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3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82255588 传真：010-82255600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0
八、公司的业务.....	7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9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3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6
十六、公司的税务.....	12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2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2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0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1
二十一、结论意见.....	136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38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140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	142



附件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45
附件五：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160
附件六：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184
附件七：公司被授权使用的专利或专有技术	185
附件八：公司拥有的域名	186
附件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87
附件十：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明细	20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医诺生物、股份公司、公司	指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医诺有限	指	大连医诺生物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挂牌	指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黑龙江诺潜	指	黑龙江诺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
医诺加元	指	上海医诺加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
医诺荷兰	指	INNOBIO Europe B.V.，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医诺美国	指	INNOBIO USA Inc.，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医诺上海分公司	指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注销
大连汇智	指	大连汇智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大连汇星	指	大连汇星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大连领创	指	大连领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辽宁三生	指	辽宁三生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经鹏	指	上海经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连保税区	指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保税区）
本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3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在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推荐报告》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于2024年9月10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138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Wang IP Law Group, P.C.于2024年6月5日出具的关于INNOBIO USA Inc.的法律意见书
《荷兰法律意见书》	指	Buren N.V.于2024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INNOBIO Europe BV.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为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约定，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

漏和误导之处；（二）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与本次挂牌相关的需经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发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股东会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22 名，代表股份 5,85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会决议等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聘请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全权回复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监管部门的问询意见；

4、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重大合同以及相关文件；

5、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各股东持有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6、办理本次挂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程序，支付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挂牌所必需的程序和工作，完成本次挂牌后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7、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挂牌完成；若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已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的申报材料但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正式结果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适当延长授权有效期事宜进行审议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挂牌履行的授权程序、授权内容及范围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及《挂牌规则》，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及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

据此，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的前身医诺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系由医诺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取得大连金普新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从医诺有限成立之日开始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以上。

2、根据公司持有的大连保税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显示，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751578559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49 号大连医诺
法定代表人	吴文忠
注册资本	5,852 万
实缴资本	5,852 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药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大连保税区市监局
登记状态	存续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显示，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之“（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及“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过程”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东吴文忠与徐维锋、刘强、王政坤、顾广伟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发行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且公司股份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董事会和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经在前述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已经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治理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控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个人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

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氨基酸、营养脂质、类胡萝卜素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全球范围内的膳食补充剂、运动营养品、个人护理品、医药、动物营养等企业提供原料产品、配方与解决方案。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至 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0,129,235.23 元、651,621,003.88 元、184,377,184.7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3,017,572.15 元、636,568,550.71 元、179,326,786.13 元，公司主营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7%、97.69%、97.26%。报告期内公司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公司及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且公司不存在停业、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聘请了东方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双方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东方证券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公开信息，东方证券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证券为本次挂牌出具了《推荐报告》，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明确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与经营条件

如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专利、商标、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应的业务资质、专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等关键要素资源，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或确认程序，能够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未发生重大变化，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 1,039,586,122.86 元，不低于 1,000 万元；（3）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5,852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4）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501,001,065.80 元，非负数，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8.56 元，不低于 1 元/股；（5）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8.75 万元和 6,799.3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已撤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分类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公司主要从事氨基酸、营养脂质、类胡萝卜素等营养素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及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公司系由医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以2016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为医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了《大连医诺生物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520001号），对医诺有限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后的医诺有限净资产为69,844,866.57元。

2017年3月20日，中同华评估以201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为医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了《大连医诺生物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27号），对医诺有限截至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医诺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027.27 万元。

2017 年 3 月 21 日，医诺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医诺有限全体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医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同意医诺有限原《大连医诺生物有限公司章程》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生效后终止。

2017 年 3 月 21 日，吴文忠、陈勇、董晓坤、李晓彬、王平、刘盛蕤、赵刚、王明岩、杨玉祥、王瀚遥、赵志强、徐维锋、刘强、靳涛、王立民、余汉印、杨金川合计 17 方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发起人认购股份的缴付、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根据《发起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42,000,000 元，以医诺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9,844,866.57 元按照 1:0.6013 的比例折为 42,000,000 股作为股份公司总股本，折股后剩余净资产 27,844,866.5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医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文忠	2,034.00	48.43
2	陈勇	400.00	9.52
3	董晓坤	340.00	8.10
4	李晓彬	200.00	4.76
5	王平	175.00	4.17
6	刘盛蕤	150.00	3.57
7	赵刚	150.00	3.57
8	王明岩	150.00	3.57
9	杨玉祥	100.00	2.38
10	王瀚遥	100.00	2.38
11	赵志强	75.00	1.79
12	徐维锋	63.00	1.50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刘强	63.00	1.50
14	靳涛	60.00	1.43
15	王立民	50.00	1.19
16	余汉印	50.00	1.19
17	杨金川	40.00	0.95
合计		4,200.00	100.00

2017年3月24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发“（金市监）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201701375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郭同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4月5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有关该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请详见本部分第（四）节“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7年4月6日，公司获得大连金普新区市监局核发的“（金市监）工商登记内变字[2017]第201701628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取得了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751578559L）。

2017年5月12日，瑞华出具了《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01520001号），截至2017年4月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医诺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42,000,000元。2024年9月23日，毕马威就医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出资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400514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登记，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7年3月2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医诺有限之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

起人协议》，约定将医诺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共计人民币 69,844,866.57 元，按 1: 0.6013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42,000,000 元，余额 27,844,866.5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发起人认购股份的缴付、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医诺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医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和验资机构均为瑞华，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事宜，其分别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520001 号）和《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 01520001 号）。2024 年 9 月 23 日，毕马威就医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出资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514 号）。

医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为中同华，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事宜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大连医诺生物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27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医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根据该次会议记录的记载，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共 17 名，代表公司 4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筹建事宜的工作报告》；（2）《关于设立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3）《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4）《关于大连医诺生物有限公司变更经

营期限的议案》；（5）《关于大连医诺生物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6）《关于制定<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7）《关于组建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8）《关于组建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9）《关于制定<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关于制定<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关于制定<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2）《关于制定<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13）《关于授权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及记录等文件的查验，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设立过程中涉及的缴税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不涉及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2017年5月10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过程中所有者权益结构调整涉税问题的回复》，回复如下：“大连医诺生物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对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计 7,829,667.03 元以及其他途径形成的资本公积 20,015,199.54 元，尚未进行实质性的分配或转增实收资本处理，因此对转入资本公积的留存收益和其他途径形成的资本公积合计 27,844,866.57 元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企业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其他途径形成的资本公积对自然人股东实施分配或转增自然人股东实收资本或股本时，按相关政策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

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医诺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医诺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根据瑞华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 01520001 号）以及毕马威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514 号），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4,2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各发起人已按照约定将有关出资资产投入公司。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或证书，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大连保税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751578559L），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药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

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国内贸易代理,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主要从事氨基酸、营养脂质、类胡萝卜素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 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高级管理人员 4 名, 均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

2、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 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关系, 该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 公司的员工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关系均由公司独立管理,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或子公司处任职, 未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兼任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

据此, 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金州新区支行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220000059702），已依法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已领取了大连保税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751578559L），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前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决策能力，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经营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决策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

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医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 17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 01520001 号）以及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2,000,000 元，发起人共有 17 名。各发起人于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文忠	2,034.00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	陈勇	400.00	9.5200	净资产折股
3	董晓坤	340.00	8.1000	净资产折股
4	李晓彬	200.00	4.7600	净资产折股
5	王平	175.00	4.1700	净资产折股
6	刘盛蕤	150.00	3.5700	净资产折股
7	赵刚	150.00	3.5700	净资产折股
8	王明岩	150.00	3.57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9	杨玉祥	100.00	2.3800	净资产折股
10	王瀚遥	100.00	2.3800	净资产折股
11	赵志强	75.00	1.7900	净资产折股
12	徐维锋	63.00	1.5000	净资产折股
13	刘强	63.00	1.5000	净资产折股
14	靳涛	60.00	1.4300	净资产折股
15	王立民	50.00	1.1900	净资产折股
16	余汉印	50.00	1.1900	净资产折股
17	杨金川	40.00	0.9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200.00	100	-

公司的发起人为 17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根据瑞华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 01520001 号）以及毕马威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514 号），各发起人以其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对医诺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69,844,866.57 元，折合公司的股份 42,000,000 股，剩余部分 27,844,866.57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关系清晰，相关资产和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医诺有限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已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的现时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最新《股东名册》等资料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时股东共有 22 名，其中 18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机构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文忠	2,064.00	35.2700
2	大连领创	740.00	12.6452
3	辽宁三生	532.00	9.090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董晓坤	340.00	5.8100
5	大连汇智	318.00	5.4340
6	陈勇	290.00	4.9556
7	李晓彬	200.00	3.4176
8	王平	175.00	2.9904
9	赵刚	150.00	2.5632
10	刘盛蕤	150.00	2.5632
11	陈子涵	110.00	1.8797
12	大连汇星	102.00	1.7430
13	杨玉祥	100.00	1.7088
14	王瀚遥	100.00	1.7088
15	王明岩	80.00	1.3671
16	刘海燕	75.00	1.2816
17	徐维锋	63.00	1.0766
18	刘强	63.00	1.0766
19	马秋宇	60.00	1.0253
20	王立民	50.00	0.8544
21	余汉印	50.00	0.8544
22	杨金川	40.00	0.6835
合计		5,852.00	100

（三）公司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吴文忠	42010619680827*****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否
2	董晓坤	21020219910613*****	中国	山东省平度市南村镇前双丘村***	否
3	陈勇	34010219670114*****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中科院南路 10 号***	否
4	李晓彬	11010819610202*****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小集体计量站***	否
5	王平	11010819630914*****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双花园西里***	否
6	赵刚	14012219720517*****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否
7	刘盛蕤	12010519640831*****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境外永久居留权
8	陈子涵	11010820021024*****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远大园***	否
9	杨玉祥	34122519820610*****	中国	安徽省阜南县城郊乡棠庄寨村***	否
10	王瀚遥	21020219901002*****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秀月街***	否
11	王明岩	34010419651112*****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铁山巷***	否
12	刘海燕	11010719760306*****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六号***	否
13	徐维锋	21020419650101*****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否
14	刘强	21020419720529*****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否
15	马秋宇	21021319920929*****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盛路***	否
16	王立民	21010219700623*****	中国	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	否
17	余汉印	41232719710607*****	中国	北京市昌平区东关二条***	否
18	杨金川	21020419631229*****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否

2、公司机构股东

(1) 大连领创

①基本信息

大连领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文忠及其配偶陈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7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452%，为公司的股东。

根据大连金普新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向大连领创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0TXARHIU)、大连领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领创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大连领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文忠
住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窑路 38-7-1 号 1 层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7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健康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品牌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国内一般贸易；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67 年 3 月 14 日
股东构成	吴文忠持股 90%；陈剑持股 10%

②股权结构

根据大连领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大连领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文忠	1,350	1,170	90
2	陈剑	150	0	10
合计		1,500	1,170	100

（2）辽宁三生

辽宁三生目前持有公司 53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909%，为公司的股东。

根据大连金普新区市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向辽宁三生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0MA0UGXP19L），辽宁三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三生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辽宁三生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51,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500 万元
住所	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普湾广场一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及健康产业和相关行业领域的项目和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

截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辽宁三生工商登记的营业期限届满。2024 年 9 月 20 日，辽宁三生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企业目前正在积极选举清算组成员

并在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清算组成员及清算组负责人备案等事项，保证本企业处于合法有效的存续状态，以确保本企业具备作为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合法合规性。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根据辽宁三生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辽宁三生的合伙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辽宁三生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	500	0.9901
2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33.3333	66.0066
3	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0	19.8020
4	大连国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6.6667	13.2013
合计			151,500	50,500	100

辽宁三生的普通合伙人为辽宁三生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大连金普新区市监局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向辽宁三生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0MA0TUL9X1T）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辽宁三生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三生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广（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10 万元
住所	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普湾广场一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金融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2 月 26 日
------	----------------------------------

根据辽宁三生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辽宁三生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GD681），辽宁三生的基金管理人辽宁三生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455）。

（3）大连汇智

大连汇智持有公司 31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340%，为公司的股东。

① 基本信息

根据大连金普新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向大连汇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0U318G5Y）、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大连汇智的工商档案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大连汇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汇智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文忠
出资额	528.88 万元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六街 6 号-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47 年 4 月 24 日

② 出资人结构

根据大连汇智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目前大连汇智的合伙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的股份数（万股）	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
1	吴文忠	普通合伙人	101,300	2017 年 5 月 10 日	1.9153	5.5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孟令竹	有限合伙人	664,000	2017 年 5 月 10 日	12.5548	40	公司副总经理、销售部部长、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的股份数(万股)	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
							诺加元总经理
3	刘清香	有限合伙人	664,000	2017年5月10日	12.5548	40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4	陈剑彬	有限合伙人	581,000	2017年5月10日	10.9855	35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文忠之妹吴丽群的配偶、公司副总经理、技术转化部部长、黑龙江诺潜总经理
5	吕忠武	有限合伙人	498,000	2017年5月10日	9.4161	30	已于2023年9月16日退休，退休前担任公司技术转化部装备总工程师
6	郭同娟	有限合伙人	332,000	2017年5月10日	6.2774	20	公司质量部质量总工程师
7	王伟勋	有限合伙人	332,000	2017年5月10日	6.2774	20	公司物流部部长
8	刘明	有限合伙人	207,500	2017年5月10日	3.9234	12.5	公司事业部产品总监兼部长、矿物质与预混料业务中心经理、供应链中心经理
9	杨文文	有限合伙人	166,000	2017年5月10日	3.1387	10	公司事业部副部长、脂肪粉业务中心经理
10	周阳	有限合伙人	166,000	2017年5月10日	3.1387	10	已于2022年5月20日离职，离职前担任公司销售部海外北美区销售中心大客户经理
11	张鑫玉	有限合伙人	166,000	2017年5月10日	3.1387	10	公司事业部类胡萝卜素业务中心经理
12	范超	有限合伙人	166,000	2017年5月10日	3.1387	10	公司研究开发部部长、生物合成研究中心主任
13	洪永德	有限合伙人	166,000	2017年5月10日	3.1387	10	公司研究开发部副部长
14	冯波	有限合	166,000	2017年5	3.1387	10	公司生产第一中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的股份数(万股)	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
		伙人		月 10 日			心主任
15	张显仁	有限合伙人	132,800	2017 年 5 月 10 日	2.5110	8	黑龙江诺谱精制车间副主任
16	穆晓芳	有限合伙人	132,800	2017 年 5 月 10 日	2.5110	8	公司财务部部长、黑龙江诺谱财务总监
17	范志强	有限合伙人	99,600	2017 年 5 月 10 日	1.8832	6	黑龙江诺谱万寿菊加工车间主任
18	邵天文	有限合伙人	83,000	2017 年 5 月 10 日	1.5694	5	公司生产第二中心主任
19	王婷婷	有限合伙人	83,000	2017 年 5 月 10 日	1.5694	5	公司品牌与市场部部长
20	周丽平	有限合伙人	83,000	2017 年 5 月 10 日	1.5694	5	公司研究开发部生物合成研究中心提取分离组组长
21	任翔	有限合伙人	83,000	2017 年 5 月 10 日	1.5694	5	公司研究开发部微囊与应用研究中心主任
22	刘明翔	有限合伙人	83,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1.5694	5	医诺荷兰负责人
23	李璐	有限合伙人	49,8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0.9416	3	公司事业部维生素业务中心经理
24	张群芳	有限合伙人	49,8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0.9416	3	公司质量部部长、质量管理中心经理
25	洪皓	有限合伙人	33,2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0.6277	2	公司研究开发部生物合成研究中心发酵技术组组长
合计			5,288,800	-	100	318	--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公司确认，大连汇智系由公司员工为合伙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汇智除投资公司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也没有进行任何其他业务经营；大连汇智对公司的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大连汇智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 大连汇星

大连汇星目前持有公司 10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30%，为公司的股东。

① 基本信息

根据大连金普新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向大连汇星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0U31839X）、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大连汇星的工商档案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大连汇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汇星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文忠
出资额	170.32 万元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六街 6 号-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47 年 4 月 24 日

② 出资人结构

根据大连汇星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目前大连汇星的合伙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的股份数（万股）	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
1	吴文忠	普通合伙人	25,047.06	2017 年 5 月 10 日	1.4706	1.5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范超	有限合伙人	166,980.39	2019 年 9 月 25 日	9.8038	10	公司研究开发部部长、生物合成研究中心主任
3	洪永德	有限合伙人	166,980.39	2019 年 9 月 25 日	9.8038	10	公司研究开发部副部长
4	王小丽	有限合伙人	166,980.39	2019 年 9 月 25 日	9.8038	10	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的股份数（万股）	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
5	吴小娟	有限合伙人	150,282.31	2019年9月25日	9.8038	10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文忠的妹妹、公司事业部氨基酸业务中心经理、小分子肽业务中心经理
			16,698.04	2022年6月30日			
6	刘明	有限合伙人	50,094.12	2019年9月25日	7.3529	7.5	公司事业部产品总监兼部长、矿物质与预混料业务中心经理、供应链中心经理
			8,349.02	2017年5月10日			
			33,396.08	2019年9月25日			
			33,396.08	2021年6月1日			
7	陈剑彬	有限合伙人	83,490.20	2019年9月25日	4.9020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文忠的妹夫、公司副总经理、技术转化部部长、黑龙江诺潜总经理
8	杨文文	有限合伙人	83,490.20	2019年9月25日	4.9020	5	公司事业部副部长、脂肪粉业务中心经理
9	王婷婷	有限合伙人	83,490.20	2019年9月25日	4.9020	5	公司品牌与市场部部长
10	林建平	有限合伙人	83,490.20	2019年9月25日	4.9020	5	公司销售部中国区销售中心销售总监
11	梁煜	有限合伙人	83,490.20	2019年9月25日	4.9020	5	公司销售部BD中心经理
12	李江	有限合伙人	83,490.20	2019年9月25日	4.9020	5	公司技术转化部产业化中心主任
13	张文录	有限合伙人	83,490.20	2019年9月25日	4.9020	5	黑龙江诺潜总经理助理、技术部部长、中试中心主任
14	刘军	有限合	83,490.20	2019年9	4.9020	5	公司研究开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的股份数（万股）	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
		伙人		月 25 日			发部生物合成研究中心发酵工艺组组长
15	薛子成	有限合伙人	83,490.20	2019 年 9 月 25 日	4.9020	5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 EHS 管理中心主任
16	姜廷伟	有限合伙人	50,094.12	2019 年 9 月 25 日	2.9412	3	公司销售部中国区销售中心华南区域销售经理
17	穆晓芳	有限合伙人	33,396.08	2019 年 9 月 25 日	1.9608	2	公司财务部部长、黑龙江诺潜财务总监
18	高元媛	有限合伙人	16,698.04	2022 年 6 月 30 日	0.9804	1	公司销售部终端业务中心经理
19	耿佳鑫	有限合伙人	16,698.04	2021 年 6 月 1 日	0.9804	1	公司研究开发部微囊与应用研究中心色素微囊组组长
20	齐佳琨	有限合伙人	16,698.04	2021 年 6 月 1 日	0.9804	1	公司研究开发部生物合成研究中心酶工程组组长
合计			1,703,200.00	-	100	102	--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公司确认，大连汇星系由公司员工为合伙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汇星除投资公司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也没有进行任何其他业务经营；大连汇星对公司的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大连汇星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公司章程》、最新《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 名机构股东，该 4 名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认定情况如下：

1、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4 名机构股东中，无私募基金管理人，有 1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辽宁三生	SGD681	2019 年 4 月 2 日	辽宁三生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455	2019 年 1 月 2 日

2、员工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汇智、大连汇星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非私募基金机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领创为非私募基金机构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文忠及其配偶陈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大连领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根据其章程约定进行对外投资决策，并以其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连领创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吴文忠直接持有公司 35.2700%股份，同时作为大连领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大连汇智、大连汇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大连领创、大连汇智、大连汇星合计控制公司 19.8222%的表决权。据此，吴文忠可以控制或影响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超过 50%。

同时，吴文忠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享有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席位的提名权，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吴文忠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其《个人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网站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系
1	吴文忠	2,064.00	35.2700%	吴文忠及其配偶陈剑共同控制大连领创，吴文忠持有 90%的股权、陈剑持有 10%的股权
	大连领创	740.00	12.6452%	
2	吴文忠	2,064.00	35.2700%	吴文忠为大连汇智、大连汇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连汇智	318.00	5.4340%	
	大连汇星	102.00	1.7430%	
3	陈勇	290.00	4.9556%	陈勇和陈子涵系父女关系、王明岩和王瀚遥系父子关系、陈勇的姐姐陈玲系王明岩的配偶
	陈子涵	110.00	1.8797%	
	王瀚遥	100.00	1.7088%	
	王明岩	80.00	1.3671%	

（七）公司现有股东穿透后的人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 22 名，包括 18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机构股东。其中机构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公司股东穿透计算的人数合计共 56 名（剔除重复人数 1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名称		穿透后人数
1	自然人股东		18
2	机构股东	大连领创	2
3		大连汇智	25
4		大连汇星	20
5		辽宁三生	1
剔除重复人次			10
合计			56

经穿透计算，公司现有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均为自然人，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3、公司系由医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医诺有限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已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公司的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5、吴文忠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

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和风险。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公司系由医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医诺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03 年 8 月，设立

医诺有限系由自然人股东陈永德和吴文忠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3 年 8 月 15 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大]名称预核内、外字第 2102002003011436），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大连医诺生物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20 日，大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明信会开验[2003]第 15 号），审验了医诺有限设立登记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8 月 19 日，医诺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其中：陈永德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吴文忠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3 年 8 月 20 日，吴文忠、陈永德签署了《大连医诺生物有限公司章程》，医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陈永德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总资本的 60%；吴文忠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总资本的 40%。

2003 年 8 月 21 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发了医诺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开工商企法字 2102412103442）。

医诺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德	30.00	30.00	60.00
2	吴文忠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04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4 年 2 月，医诺有限因在经营发展中参与招投标业务对注册资本额度有一定要求，医诺有限股东决定将医诺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0 万元，股东陈永德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 万元，以无形资产“高纯度共轭亚油酸产业化技术”投入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股东吴文忠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以无形资产“高纯度共轭亚油酸产业化技术”投入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陈永德和吴文忠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系来自于其自筹的借款。关于本次增资存在的相关问题，详见本部分“4、2005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所述。

2004 年 1 月 20 日，医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医诺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050 万元。

2004 年 1 月 20 日，大连中大知识产权评估事务所出具“大中大评报字[2004]第 04 号”《大连医诺生物有限公司拟以“高纯度共轭亚油酸产业化技术”作价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04 年 1 月 16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为无形资产“高纯度共轭亚油酸产业化技术”，评估价值为 1,099.15 万元。

2004 年 1 月 28 日，医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关于医诺有限本次增资事宜进一步形成决议，同意《大连医诺生物有限公司拟以“高纯度共轭亚油酸产业化技术”作价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该技术评估价值为 1,099.15 万元，并将其全部转入医诺有限的资本公积，同时该技术转入形成的资本公积中的 500 万元按股东持

股比例转增为医诺有限的实收资本。

2004 年 1 月 28 日，医诺有限股东吴文忠、陈永德签署了《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医诺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出资方式为陈永德出资 6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其中以货币出资 330 万元人民币，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吴文忠出资 4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其中以货币出资 220 万元人民币，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5 日，大连正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正验字[2004]第 00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 月 29 日止，医诺有限已收到股东陈永德和吴文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11 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医诺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0 万元。

据此，本次增资完成后，医诺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德	630.00	630.00	60.00
2	吴文忠	420.00	420.00	40.00
合计		1,050.00	1,050.00	100.00

3、200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4 年 7 月，为加强企业管理、体现吴文忠为医诺有限实际控制人的真实情况，医诺有限股东吴文忠、陈永德经商议后同意引入新股东张承礼并进一步调整双方在医诺有限的持股比例。同时，为对医诺有限设立初期的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2004 年 8 月，吴文忠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即将其持有的医诺有限 50%股权中的 6%分别转让给徐维锋 1.5%、王政坤 1.5%、刘强 1.5%、顾广伟 1.5%，并由吴文忠代为持有。关于股权激励及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8、2016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

2004 年 7 月 19 日，医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永德将其持

有的医诺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吴文忠，将其持有的医诺有限 8%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张承礼。转让完成后，股东陈永德出资 441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2%；股东吴文忠出资 5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股东张承礼出资 84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

2004 年 7 月 19 日，陈永德与吴文忠、张承礼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收据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陈永德将其持有的医诺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吴文忠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55 万元、将其持有的医诺有限 8%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张承礼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44 万元，本次转让的价格系将医诺有限注册资本 1,050 万元扣除 2004 年 2 月无形资产“高纯度共轭亚油酸产业化技术”投入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的 500 万元后的余额 550 万元为基础并由各方协商确定。

2004 年 7 月 19 日，医诺有限股东吴文忠、陈永德和张承礼签署了《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吴文忠出资 5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陈永德出资 4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张承礼出资 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

2004 年 7 月 29 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向医诺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开工商企法字 2102412103442）。

据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医诺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文忠	525.00	525.00	50.00
2	陈永德	441.00	441.00	42.00
3	张承礼	84.00	84.00	8.00
合计		1,050.00	1,050.00	100.00

4、2005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的原因，2005 年 10 月，医诺有限因在经营发展中参与招投标业务对注册资本额度有一定要求，医诺有限的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050 万元进一步增加至

2,100 万元，吴文忠认缴出资 525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275 万元，以无形资产“虾青素及其中间体玉米黄质产业化技术”出资 250 万元；陈永德认缴出资 441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231 万元，以无形资产“虾青素及其中间体玉米黄质产业化技术”出资 210 万元；张承礼认缴出资 84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44 万元，以无形资产“虾青素及其中间体玉米黄质产业化技术”出资 40 万元。吴文忠、陈永德和张承礼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系来自于其自筹的借款。关于本次增资的相关问题，详见本部分下述。

2005 年 6 月 24 日，大连中大知识产权评估事务所出具“大中大评报字[2005]第 18 号”《大连医诺生物有限公司拟以“虾青素及其中间体玉米黄质产业化技术”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05 年 6 月 16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为无形资产“虾青素及其中间体玉米黄质产业化技术”，评估价值为 1,177.26 万元。

2005 年 9 月 29 日，大连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海会验字[2005]第 022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9 月 14 日止，医诺有限已收到股东吴文忠、陈永德和张承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50 万元；吴文忠增资 525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75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250 万元；陈永德增资 441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31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210 万元；张承礼增资 84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44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40 万元。

2005 年 9 月 14 日，医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医诺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55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500 万元；医诺有限本次增资后，医诺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其中：股东吴文忠出资 1,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股东陈永德出资 88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股东张承礼出资 1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公司相应的债权、债务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005 年 10 月 18 日，医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关于医诺有限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进一步形成决议，同意：（1）医诺有限股东吴文忠、陈永德和张承礼共同拥有的“虾青素及其中间体玉米黄质产业化技术”已经评估，评估价值为 1,177.26

万元，本次增资中以该技术作价 500 万元作为无形资产出资，同时由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550 万元；（2）本次作价出资的无形资产 500 万元由吴文忠、陈永德和张承礼按其在医诺有限的持股比例分享，即吴文忠以该技术作价 250 万元作为无形资产出资，陈永德以该技术作价 210 万元作为无形资产出资，张承礼以该技术作价 40 万元作为无形资产出资；（3）本次增资的货币出资 550 万元，由股东吴文忠出资 275 万元、股东陈永德出资 231 万元、股东张承礼出资 44 万元；（4）经大连中大知识产权评估事务所评估的“虾青素及其中间体玉米黄质产业化技术”为三名股东合作研发的专有技术，研发过程中并未使用医诺有限的资金。

2005 年 10 月 18 日，医诺有限股东吴文忠、陈永德、张承礼签署了《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医诺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吴文忠出资 1,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其中货币出资 55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500 万元；陈永德出资 88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其中货币出资 462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420 万元；张承礼出资 1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其中货币出资 88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为 8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8 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向医诺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开工商企法字 2102412103442 号），医诺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2,100 万元。

据此，本次增资完成后，医诺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文忠	1,050.00	1,050.00	50.00
2	陈永德	882.00	882.00	42.00
3	张承礼	168.00	168.00	8.00
合计		2,100.00	2,100.00	100.00

就医诺有限股东 2004 年 2 月以股东吴文忠、陈永德自筹的 500 万元借款及无形资产“高纯度共轭亚油酸产业化技术”投入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以及 2005 年 10 月以股东吴文忠、陈永德、张承礼自筹的 550 万元借款及无形资产“虾青素及其中间体玉米黄质产业化技术”作价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关于医诺有限股东 2004 年 2 月以股东自筹的 500 万元借款以及 2005 年 10 月以自筹的 550 万元借款用于出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文忠、陈永德、大连普瑞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康公司”）、大连保税区康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刘汉石的访谈以及对医诺有限、吴文忠、陈永德、张承礼之间关于借款的银行凭证等资料的核查，医诺有限于 2004 年、2005 年因经营发展中对注册资本的要求，分别进行了两次增资，于 2004 年 2 月将注册资本增至 1,050 万元、于 2005 年 10 月将注册资本再次增至 2,100 万元。但当时医诺有限的股东吴文忠、陈永德和张承礼（张承礼于 2004 年 7 月成为医诺有限股东）在医诺有限增资时资金周转存在困难，因此医诺有限股东吴文忠向其好友刘汉石寻求资金帮助，刘汉石实际控制的普瑞康公司、康源公司分别向医诺有限股东提供借款 500 万元、550 万元，以解决当时医诺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货币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2004 年 1 月股东以借款 500 万元向医诺有限增资及后期归还借款的具体情况

2004 年 1 月 29 日，普瑞康公司向吴文忠、陈永德分别提供了借款 200 万元、300 万元，吴文忠与陈永德于当日收到借款后将两笔资金全部用于向医诺有限实缴出资、医诺有限于当日完成验资后向普瑞康公司转账 500 万元，用以代股东吴文忠、陈永德偿还普瑞康公司的借款。因本次借款时间较短，未向普瑞康公司支付利息。2010 年 9 月，医诺有限及股东采取原路返还的方式结清前述债权债务，吴文忠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将合计 500 万元借款一次性转给普瑞康公司，其中：偿还自身借款 250 万元、代陈永德偿还 210 万元借款（陈永德于 2004 年向普瑞康公司筹措的 300 万元借款已于 2004 年 7 月在吴文忠、张承礼受让陈永德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比例分别承担了相应的债务 50 万元、40 万元）、代张承礼偿还借款 40 万元，普瑞康公司于当日收到 500 万元借款后即转给医诺有限；同时，陈永德、张承礼以 2010 年 8 月转让医诺有限股权所得的转让价款与吴文忠结清了所有债权债务（包括前述吴文忠代偿的借款）并退出医诺有限股东会（陈永德、张承礼转让医诺有限全部股权并退出股东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5、2010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所述）。至此，各方

关于 2004 年 2 月因增资所需由医诺有限股东自筹的 500 万元借款涉及的债权债务予以了结清。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陈永德、张承礼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为 2010 年 8 月转让股权时所得的股权受让价款，吴文忠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系吴文忠向 2010 年 8 月受让陈永德、张承礼股权的部分新股东筹措的借款，吴文忠已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向该等新股东陆续偿还完毕前述借款，吴文忠偿还该等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分红及多年积累的工资薪酬。

(2) 关于 2005 年 9 月股东以借款 550 万元向医诺有限增资及后期归还的具体情况

2005 年 9 月 14 日，康源公司向吴文忠提供了借款 550 万元，吴文忠再按持股比例向陈永德、张承礼分别提供借款 231 万元、44 万元，吴文忠、陈永德、张承礼于当日即完成了向医诺有限的实缴出资，医诺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后于当日向康源公司转回 550 万元，用以代股东吴文忠、陈永德和张承礼偿还向康源公司的借款。因本次借款时间较短，未向康源公司支付利息。2010 年 11 月，医诺有限及股东考虑采取原路返还的方式结清前述借款，吴文忠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2011 年 7 月 8 日将合计 550 万元借款转回给康源公司，其中：偿还自身借款 275 万元、代陈永德偿还借款 231 万元、代张承礼偿还借款 44 万元，康源公司于收到转账后的当日即将款项转回给医诺有限；同时，陈永德、张承礼以 2010 年 8 月转让股权所得的转让价款与吴文忠结清了所有债权债务（包括前述吴文忠代偿的借款）并退出医诺有限股东会（陈永德、张承礼转让医诺有限全部股权并退出股东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5、2010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至此，各方关于 2005 年 9 月因出资所需由股东自筹的 550 万元借款事宜所涉的债权债务予以结清。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陈永德、张承礼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为 2010 年 8 月转让股权时所得的股权受让价款，吴文忠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系吴文忠向 2010 年 8 月受让陈永德、张承礼股权的部分新股东筹措的借款，吴文忠已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向该等新股东陆续偿还完毕前述借款，吴文忠偿还该等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分红及多年积累的工资薪酬。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文忠以及普瑞康公司、康源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及法定代表人刘汉石，刘汉石系吴文忠的好友、借款期间为普瑞康公司、康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普瑞康公司、康源公司向吴文忠、陈永德、张承礼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普瑞康公司、康源公司的自有资金，普瑞康公司、康源公司与吴文忠、陈永德、张承礼及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会因借款事宜向吴文忠、陈永德、张承礼及公司主张其他权利。

2006年11月14日，大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医诺有限下发了《关于大连医诺生物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行为的处罚决定》（开工商处字[2006]87号），认为医诺有限股东陈永德、张承礼通过他人垫付获得了以自己名义出资的变更登记所需的验资报告，属于提交虚假材料行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199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罚款。

2024年8月21日，大连保税区市监局向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6日企业变更名称为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于2006年11月14日受到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行政处罚，已于2006年11月22日缴纳罚款，并依法改正违法行为。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一体化工作平台上未查询到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因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2004年、2005年医诺有限三名自然人股东吴文忠、陈永德、张承礼以向普瑞康公司、康源公司的借款作为注册资本，并由医诺有限返还出借人的行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是：（1）由于三名自然人股东已经以现金方式于2010年、2011年陆续向医诺有限清偿了1,050万元借款，且该等偿还借款的行为已经查证属实。因此，医诺有限2004年、2005年三名自然人股东借款出资的行为已经由相关股东予以主动纠正，医诺有限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不存在损害医诺有限权益的情形。（2）大连保税区市监局亦就历史上股东借款出资事宜向公司出具了证明文件。（3）同时，医诺有限自2003年8月成立以来经

营情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或无法正常经营等对持续经营产生实质障碍的情形，不存在债权人以损害医诺有限权益为由请求法院认定抽逃出资或虚假出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医诺有限债权人权益的情形。因此，2004 年、2005 年医诺有限的三名自然人股东借款出资的行为并未实际损害医诺有限、股东或债权人的权益。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公经[2014]247 号）规定“二、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根据新修改的公司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解释，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参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以外，对申请公司登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罪追究刑事责任；对公司股东、发起人不得以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追究刑事责任。三、依法妥善处理跨时限案件。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发生在 2014 年 3 月 1 日以前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应当按照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精神处理：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以外，依照新修改的公司法不再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案件，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侦查的，应当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已经批准逮捕的，应当撤销批准逮捕决定，并监督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应当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检察机关已经起诉的，应当撤回起诉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检察机关已经抗诉的，应当撤回抗诉。”根据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规定的应当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不存在刑事处罚的可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59 条规定：“**【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 87 条规定：“**【追诉时效期限】**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三）法

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公司股东已于 2011 年 7 月将相关借款足额归还给医诺有限，距今已超过 13 年（已超过刑事追诉 5 年的时效），不存在刑事处罚的可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文忠亦出具了《关于历史出资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公司历史出资问题而产生任何损失，将由本人予以全部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医诺有限股东 2004 年、2005 年的借款出资行为，虽有法律瑕疵但已得到有效纠正，未实际损害医诺有限、其他股东或债权人的权益，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医诺有限股东以无形资产“高纯度共轭亚油酸产业化技术”和“虾青素及其中间体玉米黄质产业化技术”出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文忠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4 年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高纯度共轭亚油酸产业化技术”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文忠带领研发团队于 2002 年 8 月开始研发，2003 年 4 月完成小试试验阶段，2003 年 7 月完成中试阶段，2003 年 8 月医诺有限成立后，吴文忠及其带领的研发团队继续针对该项技术的高含量提纯、微污染物去除、稳定性条件等工艺进行开发研究和产业化工艺优化，最终建设成一条生产能力为 200 吨/年的生产线。2003 年 12 月 21 日，该项目通过了大连市科技局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吴文忠于 2002 年 2 月至 2002 年 7 月期间曾短暂任职于大连凯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凯飞”）并担任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政府项目的衔接洽谈。根据本所律师对大连凯飞董事长孔宪武的访谈以及大连凯飞出具的确认文件，大连凯飞确认吴文忠带领团队研发的“高纯度共轭亚油酸产业化技术”与大连凯飞的经营业务以及吴文忠在大连凯飞任职期间的职务不存在任何关系。

2005 年用于出资的“虾青素及其中间体玉米黄质产业化技术”系吴文忠在医诺有限于 2003 年 8 月成立后，带领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的项目。2003 年初，吴文忠察觉到市场上虾青素的需求量逐步提高，同时产品价格居高不下，从而萌生了研

发虾青素相关产品的想法，并进行了相应的研发准备工作。由于虾青素化学合成非常复杂，同时生物合成产率较低，吴文忠及其带领的研发团队设想通过天然产物叶黄素半合成方式的制备方法合成虾青素。2003年8月，医诺有限成立后，吴文忠带领公司研发团队正式开展研发工作，2004年5月完成小试，取得了阶段性成果。2004年6月9日，该项目通过了大连市科技局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

2004年2月，股东吴文忠、陈永德以专有技术“高纯度共轭亚油酸产业化技术”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以及2005年9月股东吴文忠、陈永德和张承礼以专有技术“虾青素及其中间体玉米黄质产业化技术”作价增资时，错误认为两项技术的权属归股东个人所有，且能够促进医诺有限的经营发展，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后，同意将该两项技术评估作价后投入医诺有限并转增为注册资本。但完成出资后，医诺有限的股东意识到该两项技术的权属归于股东个人还是医诺有限较难界定，从谨慎和真实体现股权价值的角度，医诺有限在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时均在医诺有限净资产中扣除了两项专有技术体现的相应价值以及扣除了以两项技术出资形成的注册资本部分。2016年公司开始计划筹备上市，公司当时聘请的中介机构认为该两项技术与医诺有限的生产经营相关，发明人在研发创造两项技术的过程中均在一定程度上利用了医诺有限的场地、办公设备、人员等各项资源，从严谨角度出发，该两项技术应被认定为职务发明，两次增资存在法律瑕疵。医诺有限实际控制人吴文忠及当时的其他股东接受了中介机构的建议，2016年5月25日，医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医诺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注册资本2,100万元为基数，按当时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总额为税后1,000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后，注册资本总额保持不变。医诺有限全体股东同意，授权吴文忠代收此次分红现金，并用以向医诺有限补足注册资本中两项技术相应形成的出资份额。根据补缴出资时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瑕疵补正行为已取得补缴出资时相关股东完全且不可撤销的同意及授权，已完全履行医诺有限注册资本补足义务，股东与公司、吴文忠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2年5月发布的《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改善投资环境若干规定（三）》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其



出资额可按股东约定，但最高不得超过企业注册资本的 50%”；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的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根据当时有效的《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9]351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成果作价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 35%的，由科学技术部审查认定。根据上述规定，2004 年 2 月吴文忠、陈永德投入医诺有限并转为注册资本的专有技术“高纯度共轭亚油酸产业化技术”、以及 2005 年 9 月吴文忠、陈永德、张承礼投入医诺有限并转为注册资本的专有技术“虾青素及其中间体玉米黄质产业化技术”并未经具备相应权限的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其作价出资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7.62%，虽然满足《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改善投资环境若干规定（三）》的规定，但超过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但是：（1）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生效的《公司法》已经取消了原《公司法》关于“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的规定，科学技术部 2006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废止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有关文件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6]150 号）废止了《印发〈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7]326 号）、《关于印发〈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8]171 号）、《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9]351 号）、《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255 号）等规定。（2）医诺有限增资时不存在除吴文忠、陈永德、张承礼外的其他股东，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或发生纠纷的可能。（3）医诺有限于 2004 年 2 月、2005 年 9 月增资至今从未因“高纯度共轭亚油酸产业化技术”和“虾青素及其中间体玉米黄质产业化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过当时的有关规定而与股东、债权人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也未因此而受到工商或科技主管部门的调查或处分。（4）2024 年 9 月 23 日，毕马威就医诺有限 2004 年、2005 年无形资产出资及后续现金补足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515 号）。（5）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文忠

亦出具了《关于历史出资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公司历史出资问题而产生任何损失，将由本人予以全部承担。”（6）根据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一体化工作平台上未查询到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因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股东认识错误，医诺有限股东 2004 年 2 月、2005 年 9 月两次以专有技术增资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此次增资中存在的问题已经得到有效补正，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5、2010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初，陈永德、张承礼因年事已高，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业务，多次提出转让公司股权并退出公司股东会，但当时吴文忠由于资金紧张，无法受让陈永德、张承礼持有的医诺有限股权。因此，医诺有限通过引入 11 名自然人股东受让了陈永德、张承礼持有的医诺有限全部股权。

2010 年 6 月 25 日，医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医诺有限原股东陈永德将其持有的医诺有限 42%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董希忠、王明岩、李晓彬、杨金付、王平、刘盛崴、赵刚、赵志强、陈勇、王立民、余汉印等 11 名自然人；（2）医诺有限原股东张承礼将其持有的医诺有限 8%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陈勇；（3）转让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如下原则协商确定：以医诺有限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基础，对医诺有限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中“实收资本”所含原股东实际投入的货币资金和“资本公积”中所含医诺有限因承担国家及地方政府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所获政府补助，确定转让价格时予以考虑，对医诺有限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中所含的“高纯度共轭亚油酸产业化技术”和“虾青素及其中间体玉米黄质产业化技术”形成的净资产价值予以扣除，基于此，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19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4）医诺有限股东吴文忠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以及（5）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30 日，陈永德与董希忠、王明岩、李晓彬、杨金付、王平、刘盛崴、赵刚、赵志强、陈勇、王立民、余汉印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6 月 30 日，张承礼与陈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述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股权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陈永德	董希忠	9.52	238
2		王明岩	5.96	149
3		李晓彬	4.76	119
4		杨金付	4.76	119
5		王平	4.17	104
6		刘盛崴	3.57	89
7		赵刚	3.57	89
8		赵志强	1.79	45
9		陈勇	1.52	38
10		王立民	1.19	30
11		余汉印	1.19	30
12	张承礼	陈勇	8.00	200
合计			50.00%	1,250

根据公司提供的大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税收通用缴款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陈永德和张承礼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0 年 7 月 10 日，医诺有限股东吴文忠、董希忠、王明岩、李晓彬、杨金付、王平、刘盛崴、赵刚、赵志强、陈勇、王立民、余汉印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27 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向医诺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开工商企法字 2102412103442）。

根据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医诺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文忠	1,050.00	1,050.00	5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陈勇	200.00	200.00	9.52
3	董希忠	200.00	200.00	9.52
4	王明岩	125.00	125.00	5.96
5	李晓彬	100.00	100.00	4.76
6	杨金付	100.00	100.00	4.76
7	王平	87.50	87.50	4.17
8	刘盛崴	75.00	75.00	3.57
9	赵刚	75.00	75.00	3.57
10	赵志强	37.50	37.50	1.79
11	王立民	25.00	25.00	1.19
12	余汉印	25.00	25.00	1.19
合计		2,100.00	2,100.00	100.00

6、2011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股东杨金付因个人资金需求，考虑将其持有的医诺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靳涛、杨金川。

2011 年 9 月 9 日，医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医诺有限股东杨金付将其持有的医诺有限 4.76%股权中的 1.43%转让给靳涛、0.95%转让给杨金川；以及（2）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9 月 9 日，杨金付与靳涛、杨金川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金付将其持有的医诺有限 4.76%股权中的 1.43%、0.95%以 1.19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靳涛、杨金川。

2011 年 9 月 9 日，医诺有限股东吴文忠、董希忠、王明岩、李晓彬、杨金付、王平、刘盛崴、赵刚、赵志强、陈勇、王立民、余汉印、靳涛、杨金川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9 月 27 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向医诺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开工商企法字 2102412103442）。

根据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医诺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文忠	1,050.00	1,050.00	50.00
2	陈勇	200.00	200.00	9.52
3	董希忠	200.00	200.00	9.52
4	王明岩	125.00	125.00	5.96
5	李晓彬	100.00	100.00	4.76
6	王平	87.50	87.50	4.17
7	刘盛崴	75.00	75.00	3.57
8	赵刚	75.00	75.00	3.57
9	杨金付	50.00	50.00	2.38
10	赵志强	37.50	37.50	1.79
11	靳涛	30.00	30.00	1.43
12	王立民	25.00	25.00	1.19
13	余汉印	25.00	25.00	1.19
14	杨金川	20.00	20.00	0.95
合计		2,100.00	2,100.00	100.00

7、2014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0 日，医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医诺有限股东杨金付将其持有的医诺有限 2.38%股权全部转让给杨玉祥；以及（2）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7 月 20 日，杨金付与杨玉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金付将其持有的医诺有限 2.38%的股权以 1.19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杨玉祥。

根据杨金付、杨玉祥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杨金付与杨玉祥系父子关系。

2014 年 7 月 20 日，医诺有限股东吴文忠、董希忠、王明岩、李晓彬、杨玉祥、王平、刘盛崴、赵刚、赵志强、陈勇、王立民、余汉印、靳涛、杨金川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8 月 19 日，大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向医诺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41000035290）。

根据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医诺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文忠	1,050.00	1,050.00	5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陈勇	200.00	200.00	9.52
3	董希忠	200.00	200.00	9.52
4	王明岩	125.00	125.00	5.96
5	李晓彬	100.00	100.00	4.76
6	王平	87.50	87.50	4.17
7	刘盛崴	75.00	75.00	3.57
8	赵刚	75.00	75.00	3.57
9	杨玉祥	50.00	50.00	2.38
10	赵志强	37.50	37.50	1.79
11	靳涛	30.00	30.00	1.43
12	王立民	25.00	25.00	1.19
13	余汉印	25.00	25.00	1.19
14	杨金川	20.00	20.00	0.95
合计		2,100.00	2,100.00	100.00

8、2016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医诺有限开始筹划在中国境内申请上市，为确保公司股权清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文忠与徐维锋、刘强就医诺有限当时存在的股权代持进行了解除、还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

2016 年 6 月 15 日，医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股东吴文忠将其持有的医诺有限 50.00%股权中的 1.50%、1.50%分别转让给徐维锋、刘强；（2）股东王明岩将其持有的医诺有限 5.96%股权中的 2.38%转让给王瀚遥；以及（3）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6 月 15 日，吴文忠与徐维锋、刘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文忠将其持有的医诺有限 50.00%股权中的 1.50%、1.50%分别转让给徐维锋、刘强。

2016 年 6 月 15 日，王明岩与王瀚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明岩将其持有的医诺有限 2.38%股权以 1.19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王瀚遥。根据王明岩、王瀚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明岩与王瀚遥系父子关系。

2016 年 6 月 15 日，医诺有限股东吴文忠、董希忠、王明岩、李晓彬、杨玉祥、王平、刘盛崴、赵刚、赵志强、陈勇、王立民、余汉印、靳涛、杨金川、王瀚遥、徐维锋、刘强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7月7日，医诺有限取得了大连金普新区市监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金市监]工商登记内变字[2016]第 2016031595 号）。

根据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医诺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文忠	987.00	987.00	47.00
2	陈勇	200.00	200.00	9.52
3	董希忠	200.00	200.00	9.52
4	王明岩	75.00	75.00	3.58
5	李晓彬	100.00	100.00	4.76
6	王平	87.50	87.50	4.17
7	刘盛崴	75.00	75.00	3.57
8	赵刚	75.00	75.00	3.57
9	杨玉祥	50.00	50.00	2.38
10	赵志强	37.50	37.50	1.79
11	靳涛	30.00	30.00	1.43
12	王立民	25.00	25.00	1.19
13	余汉印	25.00	25.00	1.19
14	杨金川	20.00	20.00	0.95
15	徐维锋	31.50	31.50	1.50
16	刘强	31.50	31.50	1.50
17	王瀚遥	50.00	50.00	2.38
合计		2,100.00	2,100.00	100.00

9、2016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以及第三次增资

2016年8月30日，医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医诺有限股东董希忠将其持有的医诺有限9.52%股权中的8.09%、1.43%分别转让给董晓坤、吴文忠；（2）医诺有限股东刘盛崴将其持有的医诺有限3.57%股权全部转让给刘盛蕤；（3）医诺有限以截至2016年7月31日注册资本2,100万元为基数，将税后未分配利润2,1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由医诺有限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持有；以及（4）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6年8月30日，董希忠与董晓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希忠将其持有的医诺有限的8.09%的股权以1.19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董晓坤。根据董希忠、董晓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希忠与董晓坤系父女关系。

董希忠因个人资金需求，2016 年 8 月 30 日，董希忠与吴文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希忠将其持有的医诺有限 1.43%的股权以 4.19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吴文忠，转让价款合计为 125.6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以医诺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董希忠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8 月 30 日，刘盛崴与刘盛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盛崴将其持有的医诺有限 3.57%的股权以 1.19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刘盛蕤。根据刘盛蕤、刘盛崴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盛蕤与刘盛崴系兄妹关系。

2016 年 8 月 30 日，医诺有限的股东吴文忠、董晓坤、王明岩、李晓彬、杨玉祥、王平、刘盛蕤、赵刚、赵志强、陈勇、王立民、余汉印、靳涛、杨金川、王瀚遥、徐维锋、刘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9 月 28 日，医诺有限取得了大连金普新区市监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金市监]工商登记内变字[2016]第 2016049402 号）。

据此，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医诺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文忠	2,034.00	2,034.00	48.43
2	陈勇	400.00	400.00	9.52
3	董晓坤	340.00	340.00	8.10
4	李晓彬	200.00	200.00	4.76
5	王平	175.00	175.00	4.17
6	刘盛蕤	150.00	150.00	3.57
7	赵刚	150.00	150.00	3.57
8	王明岩	150.00	150.00	3.57
9	杨玉祥	100.00	100.00	2.38
10	王瀚遥	100.00	100.00	2.38
11	赵志强	75.00	75.00	1.79
12	徐维锋	63.00	63.00	1.5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刘强	63.00	63.00	1.50
14	靳涛	60.00	60.00	1.43
15	王立民	50.00	50.00	1.19
16	余汉印	50.00	50.00	1.19
17	杨金川	40.00	40.00	0.95
合计		4,200.00	4,200.00	100.00

（二）医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吴文忠、陈勇、董晓坤、李晓彬、王平、刘盛蕤、赵刚、王明岩、杨玉祥、王瀚遥、赵志强、徐维锋、刘强、靳涛、王立民、余汉印、杨金川合计 17 名发起人按其各自在医诺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全部股份设立。医诺有限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大连金普新区市监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751578559L）。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文忠	2,034	48.43
2	陈勇	400	9.52
3	董晓坤	340	8.10
4	李晓彬	200	4.76
5	王平	175	4.17
6	刘盛蕤	150	3.57
7	赵刚	150	3.57
8	王明岩	150	3.57
9	杨玉祥	100	2.38
10	王瀚遥	100	2.38
11	赵志强	75	1.79
12	徐维锋	63	1.50
13	刘强	63	1.50
14	靳涛	60	1.43
15	王立民	50	1.19
16	余汉印	50	1.19
17	杨金川	40	0.95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2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及工商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三）医诺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17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4 月，公司为充分调动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肯定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文忠成立大连领创、并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大连汇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本轮股权激励；同时，吴文忠与公司当时的其他 16 名股东共同成立合伙企业大连汇星作为将来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向核心员工实施了第二轮股权激励，该轮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除吴文忠以外的其他 16 名合伙人均已退出大连汇星。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发 1,120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1.66 元/股，认购价款共计 1,859.20 万元，其中 1,1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认购资金 739.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32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5,320 万股。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大连领创、大连汇智和大连汇星共同签署了《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拟增发 1,120 万股，股本总额由 4,200 万股增至 5,320 万股，大连领创、大连汇智、大连汇星作为新股东认购该等新增股

份，本次增发股份的认购价格以经瑞华出具的《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520001 号）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为依据，并参考该基准日下的评估值，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66 元/股。本次增资的具体增发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新增股本（万股）	认购价格（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大连领创	700	1,162	货币	2017 年 5 月 28 日
2	大连汇智	318	527.88	货币	2017 年 5 月 28 日
3	大连汇星	102	169.32	货币	2017 年 5 月 28 日
合计		1,120	1,859.20	--	--

2017 年 5 月 11 日，大连金普新区市监局核准了公司的本次增资。

据此，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320 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5,32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文忠	2,034	38.23
2	陈勇	400	7.52
3	董晓坤	340	6.39
4	李晓彬	200	3.76
5	王平	175	3.29
6	刘盛蕤	150	2.82
7	赵刚	150	2.82
8	王明岩	150	2.82
9	杨玉祥	100	1.88
10	王瀚遥	100	1.88
11	赵志强	75	1.41
12	徐维锋	63	1.18
13	刘强	63	1.18
14	靳涛	60	1.13
15	王立民	50	0.94
16	余汉印	50	0.94
17	杨金川	40	0.75
18	大连领创	700	13.1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大连汇智	318	5.98
20	大连汇星	102	1.92
合计		5,320	100.00

2、2018 年 4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4 月 8 日，赵志强与刘海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赵志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1.41%的股份（对应公司股份 75 万股）无偿转让给刘海燕。

根据赵志强、刘海燕提供的《离婚协议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赵志强、刘海燕原系夫妻关系，2018 年 4 月双方解除婚姻关系时就财产分割进行约定，由刘海燕无偿受让赵志强持有的公司 1.41%的股份（对应公司股份 75 万股）。

根据上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文忠	2,034	38.23
2	陈勇	400	7.52
3	董晓坤	340	6.39
4	李晓彬	200	3.76
5	王平	175	3.29
6	刘盛蕤	150	2.82
7	赵刚	150	2.82
8	王明岩	150	2.82
9	杨玉祥	100	1.88
10	王瀚遥	100	1.88
11	刘海燕	75	1.41
12	徐维锋	63	1.18
13	刘强	63	1.18
14	靳涛	60	1.13
15	王立民	50	0.94
16	余汉印	50	0.94
17	杨金川	40	0.75
18	大连领创	700	13.16
19	大连汇智	318	5.9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大连汇星	102	1.92
合计		5,320	100.00

3、2018 年 12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王明岩因个人资金需求，2018 年 12 月 4 日，王明岩与上海经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2.82%股份中的 0.75%（对应公司 4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经鹏。

根据上海经鹏提供的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经鹏确认其系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投资入股，综合考虑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9 月的经营业绩，以市盈率 13 倍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3.68 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 547.2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王明岩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吴文忠	2,034	38.23
2	领创健康	700	13.16
3	陈勇	400	7.52
4	董晓坤	340	6.39
5	大连汇智	318	5.98
6	李晓彬	200	3.76
7	王平	175	3.29
8	刘盛蕤	150	2.82
9	赵刚	150	2.82
10	王明岩	110	2.07
11	大连汇星	102	1.92
12	杨玉祥	100	1.88
13	王瀚遥	100	1.8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4	刘海燕	75	1.41
15	徐维锋	63	1.18
16	刘强	63	1.18
17	靳涛	60	1.13
18	王立民	50	0.94
19	余汉印	50	0.94
20	杨金川	40	0.75
21	上海经鹏	40	0.75
合计		5,320	100.00

4、2019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4 月，因公司在黑龙江佳木斯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诺潜存在资金需求，于是决定引入新的投资方辽宁三生，公司拟向辽宁三生增发 532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为 1 亿元。

2019 年 6 月 25 日，医诺生物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关于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向辽宁三生增发 532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852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5,852 万股。

2019 年 6 月 25 日，辽宁三生与公司、吴文忠就本次增资事宜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向辽宁三生增发 532 万股，双方经协商同意公司的投前估值为 10 亿元，增资价格为 18.80 元/股，认购价款为 1 亿元，其中 53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9,4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6 月 28 日，大连金普新区市监局核准了公司的本次增资。

据此，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852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5,852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文忠	2,034	34.77
2	陈勇	400	6.84
3	董晓坤	340	5.81
4	李晓彬	200	3.42
5	王平	175	2.99
6	刘盛蕤	150	2.56
7	赵刚	150	2.56
8	王明岩	110	1.88
9	杨玉祥	100	1.71
10	王瀚遥	100	1.71
11	刘海燕	75	1.28
12	徐维锋	63	1.08
13	刘强	63	1.08
14	靳涛	60	1.03
15	王立民	50	0.85
16	余汉印	50	0.85
17	杨金川	40	0.68
18	大连领创	700	11.96
19	大连汇智	318	5.43
20	大连汇星	102	1.74
21	上海经鹏	40	0.68
22	辽宁三生	532	9.09
合计		5,852	100.00

5、2023 年 3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3 月 10 日，陈勇与陈子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陈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6.84%股份中的 1.88%（对应公司股份 110 万股）无偿转让给陈子涵。根据陈勇、陈子涵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陈勇与陈子涵系父女关系。

2023 年 3 月 18 日，靳涛与马秋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靳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1.03%的股份（对应公司股份 60 万股）无偿转让给马秋宇。根据靳涛、马秋宇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靳涛与马秋宇系母女关系。

根据上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文忠	2,034	34.77
2	董晓坤	340	5.81
3	陈勇	290	4.96
4	李晓彬	200	3.42
5	王平	175	2.99
6	刘盛蕤	150	2.56
7	赵刚	150	2.56
8	王明岩	110	1.88
9	陈子涵	110	1.88
10	杨玉祥	100	1.71
11	王瀚遥	100	1.71
12	刘海燕	75	1.28
13	徐维锋	63	1.08
14	刘强	63	1.08
15	马秋宇	60	1.03
16	王立民	50	0.85
17	余汉印	50	0.85
18	杨金川	40	0.68
19	大连领创	700	11.96
20	大连汇智	318	5.43
21	大连汇星	102	1.74
22	上海经鹏	40	0.68
23	辽宁三生	532	9.09
合计		5,852	100.00

6、2023 年 11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王明岩因个人资金需求，2023 年 11 月 29 日，王明岩和大连领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明岩将其持有的公司 1.88%股份中的 0.51%（对应公司股份 30 万股）转让给大连领创，参照辽宁三生增资入股的价格，双方经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确定为 19 元/股，转让价格为 57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王明岩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文忠	2,034	34.77
2	董晓坤	340	5.81
3	陈勇	290	4.96
4	李晓彬	200	3.42
5	王平	175	2.99
6	刘盛蕤	150	2.56
7	赵刚	150	2.56
8	王明岩	80	1.37
9	陈子涵	110	1.88
10	杨玉祥	100	1.71
11	王瀚遥	100	1.71
12	刘海燕	75	1.28
13	徐维锋	63	1.08
14	刘强	63	1.08
15	马秋宇	60	1.03
16	王立民	50	0.85
17	余汉印	50	0.85
18	杨金川	40	0.68
19	大连领创	730	12.47
20	大连汇智	318	5.43
21	大连汇星	102	1.74
22	上海经鹏	40	0.68
23	辽宁三生	532	9.09
合计		5,852	100.00

7、2024 年 6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6 月，上海经鹏的合伙人期望能够尽快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2024 年 6 月 25 日，上海经鹏和吴文忠、大连领创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经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0.68% 的股份（40 万股）分别转让给吴文忠 0.51%（30 万股）、转让给大连领创 0.17%（10 万股），双方参照辽宁三生增资入股的价格，经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20 元/股，确定转让价格分别为 600 万元、200 万元。

根据上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文忠	2,064	35.27
2	董晓坤	340	5.81
3	陈勇	290	4.96
4	李晓彬	200	3.42
5	王平	175	2.99
6	刘盛蕤	150	2.56
7	赵刚	150	2.56
8	王明岩	80	1.37
9	陈子涵	110	1.88
10	杨玉祥	100	1.71
11	王瀚遥	100	1.71
12	刘海燕	75	1.28
13	徐维锋	63	1.08
14	刘强	63	1.08
15	马秋宇	60	1.03
16	王立民	50	0.85
17	余汉印	50	0.85
18	杨金川	40	0.68
19	大连领创	740	12.65
20	大连汇智	318	5.43
21	大连汇星	102	1.74
22	辽宁三生	532	9.09
合计		5,852	100.00

（四）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股东名册》、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述公司股份转让后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五）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公司股东基于所持股份可

行使的股东权利未受到任何限制，该等股份不存在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及终止情况

2019年6月25日，辽宁三生与公司、吴文忠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份回购、信息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25日，辽宁三生与公司、吴文忠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相关特殊条款不可撤销地予以自动终止。

2022年4月11日，辽宁三生与公司、吴文忠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补充确认了相关特殊条款自动终止且系自始无效等相关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公司及其前身医诺有限历史上的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均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依法还原，公司股权清晰，就公司股东前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行为，相关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已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上述历史股权代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4年2月、2005年9月，医诺有限股东两次以借款出资的行为，虽有法律瑕疵但已得到有效纠正，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04年2月、2005年9月，由于股东认识错误，医诺有限股东两次以无形资产增资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此次增资中存在的问题已经得到有效补正，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5、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6、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解除，且不具有任何追溯效力且不可恢复，特殊投资条款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751578559L），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药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医诺生物子公司工商档案、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医诺生物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或经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医诺生物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1	黑龙江诺谱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肥料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序号	医诺生物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医诺加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医诺美国	主要从事批发贸易
4	医诺荷兰	经营活动包括向客户销售和分销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以支链氨基酸为代表的氨基酸系列产品、以共轭亚油酸和中链甘油三酯为代表的营养脂质系列产品、以叶黄素和虾青素为代表的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和维生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认证情况如下：

（1）《食品生产许可证》

2017年8月24日，大连金普新区市监局向公司核发《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221021300375），核准公司生产地址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49 号大连医诺；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 D4 街 19-7 号（外租厂房）”，食品类别为“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饮料；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于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换发新证，取得了大连保税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221021300375），核准公司生产地址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49 号大连医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 D4 街 19-7 号

（外租厂房）”，食品类别为“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饮料；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因增加食品生产许可品种取得了大连保税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221021300375），核准公司生产地址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49 号大连医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 D4 街 19-7 号（外租厂房）”，食品类别为“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饮料；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之品种明细新增“食用调和油；饮料浓浆；运动营养补充品；共轭亚油酸；共轭亚油酸甘油酯；亚油酸；复合氨基酸粉；β-丙氨酸粉；维生素 B 族制品（微囊粉/预混粉）；氨基酸制品”，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因变更生产地址及增加食品生产许可品种取得了大连保税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221021300375），核准公司生产地址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49 号大连医诺”，食品类别为“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饮料；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之品种明细新增“叶黄素酯；(3R, 3' S)二-二羟基-β-胡萝卜素；(3R, 3' S)-二羟基-β-胡萝卜素油悬液；糖果用微粒；焦磷酸铁微囊粉”，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黑龙江省市监局向黑龙江诺潜核发《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20123088251234），核准黑龙江诺潜生产地址为“黑龙江富锦经济技术开发区富锦工业园区”；食品类别为“食品添加剂”；品种明细为“L-亮氨酸”，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黑龙江诺潜因增加食品生产许可品种取得了黑龙江省市监局换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20123088251234），核准黑龙江诺潜生产地址为“黑龙江富锦经济技术开发区富锦工业园区”；食品类别为“食品添加剂”；品种明细为“L-亮氨酸，L-异亮氨酸”，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因“L-亮氨酸，L-异亮氨酸”被认定为《关于特殊膳食用

食品中氨基酸管理的公告》(2023 年第 11 号)中规定的营养强化剂,黑龙江诺潜取得了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换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20123088251234),核准黑龙江诺潜生产地址为“黑龙江富锦经济技术开发区富锦工业园区”;食品类别为“食品添加剂”;品种明细为“L-亮氨酸, L-异亮氨酸”,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

(2)《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7 年 4 月 14 日,大连金普新区市监局向公司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2102130030048),核准公司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于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换发新证,取得了大连保税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2102420035881),核准公司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

(3)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2022 年 10 月 27 日,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向黑龙江诺潜核发《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编号:黑饲添[2022]T04002),核准黑龙江诺潜生产地址为“黑龙江富锦经济技术开发区富锦工业园区”,产品类别为“饲料添加剂”,产品品种为“异亮氨酸”,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黑龙江诺潜因增加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品种取得了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换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编号:黑饲添[2022]T04002),核准黑龙江诺潜生产地址为“黑龙江富锦经济技术开发区富锦工业园区”,产品类别为“饲料添加剂”,产品品种为“异亮氨酸; L-精氨酸; L-亮氨酸”,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向黑龙江诺潜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黑饲许准字[2022]第 1034 号),准予黑龙江诺潜取得饲料添加剂批准文号,产品批准文号为“异亮氨酸(含量≥90%):黑饲添字(2022)042001 号”。

2022 年 12 月 6 日,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向黑龙江诺潜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

定书》（黑饲许准字[2022]第 1083 号），准予黑龙江诺潜取得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批准文号为“异亮氨酸（含量 $\geq 97.5\%$ ）：黑饲添字（2022）042002”。

2023 年 4 月 12 日，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向黑龙江诺潜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黑饲许准字[2023]第 2 号），准予黑龙江诺潜取得饲料添加剂批准文号，产品批准文号为“L-亮氨酸（含量 $\geq 90\%$ ）：黑饲添字（2023）042003；L-亮氨酸（含量 $\geq 97.5\%$ ）：黑饲添字（2023）042004”。

2023 年 4 月 25 日，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向黑龙江诺潜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黑饲许准字[2023]第 203 号），准予黑龙江诺潜取得饲料添加剂批准文号，产品批准文号为“L-异亮氨酸（含量 $\geq 98.5\%$ ）：黑饲添字（2023）042005”。

2023 年 4 月 13 日，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向黑龙江诺潜核发《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证明黑龙江诺潜已依法取得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或依法不需要办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产品生产所用原料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允许在中国自由销售并出口到香港/澳门/台湾/土耳其/菲律宾/泰国等 37 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名称为“L-亮氨酸”。

2024 年 3 月 13 日，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向黑龙江诺潜核发《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证明黑龙江诺潜已依法取得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或依法不需要办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产品生产所用原料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允许在中国自由销售并出口到香港/澳门/台湾/土耳其/菲律宾/泰国等 47 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名称为“异亮氨酸”。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编码：2102260046），许可范围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证书有效期限为长期。

（5）《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公司核发《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2100003052），备案类别为自理，证书有

效期限为长期。

(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9年7月26日,大连金普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向公司核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253429),证书有效期限为长期。

2022年6月23日,黑龙江省富锦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向黑龙江诺潜核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229450),证书有效期限为长期。

(7)《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202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向公司核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编号:2100/19046),核准公司备案品种为“脂肪酸油脂及制品、油悬液及油脂制品、微囊粉、粉及颗粒制品、胶囊、胶剂、片剂、水剂、植物提取物及制品”,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2021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佳木斯海关向黑龙江诺潜核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编号:2300/22052),核准公司备案品种为“氨基酸、粉剂、颗粒剂、油剂、水剂、片剂、胶剂、胶囊”,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8)排污许可/登记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10213751578559L001Z),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49号大连医诺”,登记类型为“变更”,有效期2024年9月13日至2029年9月12日。

2019年3月7日,大连金普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向公司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辽B02XKCG0004000119008),准予公司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2019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7日。2024年1月25日,公司因证书有效期届满取得了大连金普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换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辽B02XKCG0004000119008-1),准予公司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

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9 年 3 月 7 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向黑龙江诺潜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30882MA1BKAWM91001Q），行业类别为“食品制造业”，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富锦市化工产业园北侧生物化工区块”，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2024 年 8 月 5 日，黑龙江诺潜因新增排污事项取得了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30882MA1BKAWM91001Q），行业类别为“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炉窑”，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富锦市化工产业园北侧生物化工区块”，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9 年 8 月 4 日。

（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 年 12 月 3 日，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共同向公司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1200542），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共同向公司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21200613），有效期为三年。

2023 年 10 月 16 日，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共同向黑龙江诺潜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23000271），有效期为三年。

（10）海关 AEO 认证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向公司核发了《认证企业证书》（证书编号：751578559001），证书有效期限为长期。

（1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3 年 8 月 29 日，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Intertek）向公司颁发《ISO9001:2015》（编号：110801046），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此管理体系适用于不饱和脂肪酸、类胡萝卜素系列、油脂微囊粉系列、氨基酸系列（微囊粉、粉/颗粒制品）、维生素系列（微囊粉、粉/颗粒制品）、左旋肉碱微囊粉、山

梨酸制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6 月 25 日，黑龙江诺潜获得了 SGS-CSTC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FAMI-QS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CN23/00003292，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黑龙江诺潜获得了 SGS Nederland B.V. 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颁发的《SGS 认证/GMP+认证（饲料原料安全认证）》，证书编号为 CN23/00002597，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1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1 年 12 月 7 日，医诺生物获得了由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321E32025R1M16），表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1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1 年 12 月 7 日，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编号：04321S42810R1M16），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如下：不饱和脂肪酸系列、类胡萝卜素系列、油脂微囊粉系列、氨基酸微囊粉的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14）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22000）

2024 年 8 月 5 日，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22000）》（编号：161807008），公司食品安全体系符合 FSSC22000 V6 食品生产，通过认证范围如下：不饱和脂肪酸系列、类胡萝卜素系列、油脂微囊粉系列、氨基酸系列（微囊粉、粉/颗粒制品）、维生素系列（微囊粉、粉/颗粒制品）等的生产，包装于铝箔复合袋或 PE 塑料袋或铝听或 HDPE 塑料桶或内涂钢桶，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黑龙江诺潜颁发《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22000）》（编号：162112002），黑龙江诺潜食品安全体系符合 FSSC22000 v5.1 食品生产，通过认证范围如下：食品用 L-亮氨酸添加剂和食品/饲料用 L-异亮氨酸添加剂的加工（主要工艺流程包括：糖化、发酵、灭菌、过滤、脱色、浓缩、结晶、干燥、筛分、包装），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15）CNAS 实验室认证

2023 年 5 月 26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向公司颁发《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编号：L6914），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25 日。

（16）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BRC）

2024 年 8 月 9 日，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证书》（BRC）（编号：0117730），公司符合全球食品安全标准，通过认证范围如下：不饱和脂肪酸系列、类胡萝卜素系列、油脂微囊粉系列、氨基酸系列（微囊粉、粉/颗粒制品）、维生素系列（微囊粉、粉/颗粒制品）的生产，包装于铝箔复合袋或 PE 塑料袋或铝听或 HDPE 塑料桶或内涂钢桶，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17）HACCP 认证

2023 年 8 月 30 日，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HACCP 体系认证证书》（编号：F07HACCP1400104），公司符合《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食品卫生通则（CXC1-1969，2020 年修订），HACCP 体系适用于：不饱和脂肪酸系列、类胡萝卜素系列、油脂微囊粉系列、氨基酸系列（微囊粉、粉/颗粒制品）、维生素系列（微囊粉、粉/颗粒制品）、左旋肉碱微囊粉、山梨酸制品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

（18）cGMP 认证

2022 年 3 月 21 日，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NSF International）向公司颁发《cGMP 认证》（编号：C0070226-DS-6），公司符合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制订的良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注册要求，包括《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FSMA）和现行良好操作规范（cGMPs）（21 CFR Part 111，21 CFR Part 117），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8 日。

(19) FDA 备案

2018 年 7 月 6 日,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食品类产品进入美国时的通关登记备案(登记号: 12330615188),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 GRAS 认证

2014 年 12 月 8 日,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GRAS 认证》(编号: GRN000521), 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 共轭亚油酸, 有效期为长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GRAS 认证》(编号: GRN000523), 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 速溶 L-亮氨酸, 有效期为长期。

2015 年 3 月 16 日,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GRAS 认证》(编号: GRN000542), 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 叶黄素制剂, 有效期为长期。

2015 年 3 月 16 日,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GRAS 认证》(编号: GRN000543), 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 叶黄素酯制剂, 有效期为长期。

2015 年 3 月 27 日,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GRAS 认证》(编号: GRN000550), 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 meso-玉米黄质制剂, 有效期为长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GRAS 认证》(编号: GRN000580), 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 雨生红球藻提取物, 有效期为长期。

(21) 非转基因认证

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NSF International)陆续向公司产品颁发《非转基因认证》文件(注册号: C-458523-2023、C-472374-2023、C-472358-2023、C-472361-2023、C-472365-2023、C-472370-2023、C-472362-2023、C-472376-2023、C-472363-2023、C-472364-2023、C-472357-2023、C-472355-2023、C-472375-2023、C-472368-2023、C-472369-2023、C-472371-2023、C-472359-2023、C-472367-2023、C-472366-2023、C-472360-2023、C-472356-2023、C-472372-2023、C-472373-2023、C-490924-2023), 认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 因上述非转基因认证有效期届满, 美国国家



卫生基金会（NSF International）向公司产品换发了《非转基因认证》文件（注册号：C-564814-2024、C-564813-2024、C-564815-2024、C-564816-2024、C-564817-2024、C-564818-2024、C-564819-2024、C-564820-2024、C-564821-2024、C-564822-2024、C-564823-2024、C-564824-2024、C-564825-2024、C-564826-2024、C-564827-2024、C-564828-2024、C-564829-2024、C-564830-2024、C-564831-2024、C-564832-2024、C-564833-2024、C-564834-2024、C-564835-2024、C-564836-2024、C-564837-2024、C-564838-2024），认证有效期延续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22）有机产品认证

2021 年 6 月 23 日，法国国际生态认证中心向公司颁发《有机产品认证》（编号：222923/202106231220），公司产品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有机中链甘油三酯微囊粉、有机中链甘油三酯微囊粉（TCP）、有机椰子油微囊粉、有机椰子油微囊粉（TCP）、有机高油酸葵花籽油微囊粉（TCP）、维生素 D3 微囊粉（VegD3®100,000iu/g 微囊粉）、维生素 D3 油（VegD3®1miu/g 油），认证无固定有效期。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因认证产品范围发生变化取得了法国国际生态认证中心换发的《有机产品认证》（编号：222923/040520230854），公司产品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有机椰子油微囊粉（TCP）、有机椰子油微囊粉、有机高油酸葵花籽油微囊粉（TCP）、有机中链甘油三酯微囊粉（TCP）、有机中链甘油三酯微囊粉、植物源维生素 D3 油有机、植物源维生素 D3 微囊粉有机、维生素 D3 油（VegD3® 1miu/g 油有机）、维生素 D3 微囊粉（VegD3® 100,000iu/g 微囊粉有机），认证无固定有效期。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因通过认证复审取得了法国国际生态认证中心换发的《有机产品认证》（编号：222923/010420241014），公司产品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有机椰子油微囊粉（TCP）、有机椰子油微囊粉、有机高油酸葵花籽油微囊粉（TCP）、有机中链甘油三酯微囊粉（TCP）、有机中链甘油三酯微囊粉、植物源维生素 D3 油有机、植物源维生素 D3 微囊粉有机、维生素 D3 油（VegD3® 1miu/g 油有机）、维生素 D3 微囊粉（VegD3® 100,000iu/g 微囊粉有机），认证无固定有效期。

（23）欧盟新型食品（Novel Food）认证

2016 年 11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向公司颁发《Novel Food 认证》，无固定有效期。

(24) 犹太洁食 (KOSHER) 认证

2023 年 12 月 19 日，伦敦犹太法院洁食部向公司颁发《KOSHER 认证》(编号：819730920)，公司 14 种保密物料通过认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伦敦犹太法院洁食部向公司颁发《KOSHER 认证》(编号：204071792)，公司产品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α -亚麻酸、氨基酸微囊粉、虾青素微囊粉、BCAA 微囊粉等 250 种 Pareve 产品，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伦敦犹太法院洁食部向公司颁发《KOSHER 认证》(编号：525348548)，公司产品通过认证范围如下：亚麻籽油微囊粉、中链甘油三酯微囊粉、海藻 DHA 微囊粉等 19 种 Dairy 产品，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伦敦犹太法院洁食部向公司颁发《KOSHER 认证》(编号：243814028)，公司产品通过认证范围如下：柠檬酸微囊粉，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4 日，伦敦犹太法院洁食部向公司颁发《KOSHER 认证》(编号：4007233483)，公司产品通过认证范围如下：丙二酸微囊粉，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伦敦犹太法院洁食部向公司颁发《KOSHER 认证》(编号：731923576)，公司产品通过认证范围如下：焦磷酸铁微囊粉，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伦敦犹太法院洁食部向黑龙江诺潜颁发《KOSHER 认证》(编号：54715)，黑龙江诺潜产品通过认证范围如下：万寿菊浸膏，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2024 年 8 月 2 日，黑龙江诺潜于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换发新证(编号：819585624)，黑龙江诺潜产品通过认证范围如下：万寿菊浸膏，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伦敦犹太法院洁食部向黑龙江诺潜颁发《KOSHER 认证》（编号：322055858），黑龙江诺潜产品通过认证范围如下：L-亮氨酸、L-异亮氨酸，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伦敦犹太法院洁食部向黑龙江诺潜颁发《KOSHER 认证》（编号：540057359），黑龙江诺潜产品通过认证范围如下：L-还原型谷胱甘肽、L-精氨酸、L-瓜氨酸，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25）清真食品（HALAL）认证

2023 年 5 月 11 日，美国伊斯兰食品营养委员会向公司颁发《HALAL 认证》（编号：INN.13716.13717.230049.CN），公司通过认证的产品范围如下：虾青素微型胶囊、胡萝卜素微型胶囊、叶黄素微型胶囊等 9 种产品，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美国伊斯兰食品营养委员会向公司颁发《HALAL 认证》（编号：INN.13716.13717.230050.CN），公司通过认证的产品范围如下：氨基酸微囊粉、左旋肉碱粉等 8 种产品，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美国伊斯兰食品营养委员会向公司颁发《HALAL 认证》（编号：INN.13716.13717.230053.CN），公司通过认证的产品范围如下：L-亮氨酸、L-异亮氨酸等 33 种产品，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美国伊斯兰食品营养委员会向公司颁发《HALAL 认证》（编号：13716.13717.II230054），公司通过认证的产品范围如下：叶黄素、叶黄素酯等 90 种产品，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清真食品监制中心有限公司向黑龙江诺潜颁发《HALAL 认证》（编号：11934739871214），通过认证的产品范围如下：L-亮氨酸、L-异亮氨酸、L-精氨酸、L-瓜氨酸、L-还原型谷胱甘肽，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26）素食商标（Vegan Trademark）注册

2023 年 4 月 19 日，素食协会向公司颁发《注册证书》（编号：029377），证明公司已经注册了符合素食商标要求的产品或服务，符合标准的产品范围如下：氨基

酸粉、速溶 BCAA 粉、速溶 EAA 粉、速溶 L-异亮氨酸粉、速溶 L-亮氨酸粉、速溶 L-缬氨酸粉、L-异亮氨酸、L-亮氨酸、维生素 D3 油、维生素 D3 粉等 10 种，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所述，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为医诺荷兰、医诺美国。公司通过上述境外主体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1、医诺荷兰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荷兰法律意见书》，医诺荷兰的经营活动主要包括向客户销售和分销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医诺荷兰无须为其现行业务领取任何特定的政府牌照或批准。

2、医诺美国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医诺美国从事批发贸易，医诺美国无须为其现行业务领取任何特定的政府牌照或批准。

（三）公司的业务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的经营范围由“营养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饮料、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营养和保健品批发兼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药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氨基酸、营养脂质、类胡萝卜素等营养素产品及相关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氨基酸、营养脂质、类胡萝卜素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 月至 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3,017,572.15 元、636,568,550.71 元、179,326,786.1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7%、97.69%、97.2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述的经营范围一致。

2、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可以依法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3、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医诺荷兰、医诺美国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其无须为其现行业务领取任何特定的政府牌照或批准。

4、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5、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文忠。

2、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文忠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大连领创	直接持有公司 7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452%；吴文忠持有大连领创 90%的股权、其配偶陈剑持有大连领创 1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	辽宁三生	直接持有公司 53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909%
3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35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01%
4	香港三生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35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01%
5	集思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35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01%
6	3SBio Inc.	间接持有公司 35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01%
7	董晓坤	直接持有公司 3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100%
8	大连汇智	直接持有公司 31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340%
9	陈勇、陈子涵、王明岩、王瀚遥	陈勇直接持有公司 2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56%；陈勇的女儿陈子涵直接持有公司 1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797%；陈勇的姐夫王明岩直接持有公司 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671%；王明岩的儿子王瀚遥直接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88%。陈勇、陈子涵、王明岩、王瀚遥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80 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11%。谨慎起见，陈勇、陈子涵、王明岩、王瀚遥均认定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黑龙江诺潜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医诺加元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医诺美国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医诺荷兰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	吴文忠（董事长）、孟令竹、刘清香、曾丹、刘凌冰（独立董事）、于放（独立董事）、白凤武（独立董事）
2	监事	王小丽、刘强、刘明
3	高级管理人员	吴文忠（总经理）、孟令竹（副总经理）、刘清香（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剑彬（副总经理）

5、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大连领创	实际控制人吴文忠持有大连领创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妻子陈剑持有大连领创 10%的股权
2	大连汇智	实际控制人吴文忠担任大连汇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大连汇星	实际控制人吴文忠担任大连汇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新点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文忠之妹吴丽群持有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	甘井子区泉水街道顾得便利店	实际控制人吴文忠之妹吴小娟控制的企业
6	沈阳康博瑞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曾丹的配偶张雷控制的企业
7	辽宁武理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曾丹的配偶张雷控制的企业
8	中试（海南）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曾丹的配偶张雷控制的企业
9	大连竹源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孟令竹的父亲孟祥辉控制的企业
10	大连美嘉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刘强的母亲王金花控制的企业
11	凯基鼎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刘强的兄弟刘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2	华夏致远建设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刘强之弟刘炜持股 49%的企业
13	大连大城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晓坤的父亲董希忠控制的企业
14	大连桃园山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晓坤的父亲董希忠控制的企业
15	大连桃源山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晓坤的父亲董希忠控制的企业
16	大连亿信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晓坤的父亲董希忠控制的企业
17	大连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晓坤的父亲董希忠控制的企业
18	大连亿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晓坤的父亲董希忠控制的企业
19	大连九鼎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晓坤的父亲董希忠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0	大连亿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晓坤的父亲董希忠持股 1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大连保税区大城物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晓坤的父亲董希忠控制的企业
22	大连元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晓坤的父亲董希忠控制的企业
23	大连川源热力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晓坤的父亲董希忠控制的企业
24	大连天正拍卖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晓坤的父亲董希忠控制的企业
25	新疆川源热力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晓坤的父亲董希忠控制的企业
26	范尔诺（上海）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王明岩控制的企业
27	必尔诺（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王明岩控制的企业
28	大连无尽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王明岩控制的企业
29	医诺创新商贸（大连）有限公司	王明岩的姐姐持股 50%的企业
30	大连欣盈创新商贸有限公司	王明岩的姐姐持股 55%的企业
31	芜湖市宝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陈勇的姐夫陈德兴持股 33.33%的企业

7、曾系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迟国泰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
2	赵文科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
3	姜欣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
4	马骏	曾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
5	王爱民	曾担任公司监事（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
6	徐维锋	曾担任公司监事（2017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
7	林胜桥	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
8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文忠的妻子陈剑持有其 15.398%的股权且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大连镨华众创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文忠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10	大连先进二次电池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吴文忠的妻子陈剑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1	大连先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文忠的妻子陈剑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2	乌海市新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孟令竹的父亲孟祥辉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吊销
13	大连圣安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明岩持股 2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吊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销
14	大连必尔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王明岩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注销
15	杭州汇分宝科技有限公司	王明岩通过大连无尽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0% 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16	大连市西岗区优海斯保健品经销部	王明岩的姐姐王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吊销
17	大连市西岗区华之宝书画院	王明岩的姐姐王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吊销
18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州房地产开发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晓坤的父亲董希忠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吊销
19	大连喀玛食品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晓坤的父亲董希忠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吊销
20	大连船舶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晓坤的父亲董希忠通过大连大城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的企业
21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赵文科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德广（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马骏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辽宁三生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马骏通过德广（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且由德广（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大连环生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马骏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熔德合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原董事马骏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熔安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董事马骏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7	浙江德宜和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马骏曾通过北京熔安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28	江苏柰马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原董事马骏及其子马赫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注销
29	恢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原董事马骏之子马赫控制的企业
30	上海天健地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马骏之子马赫控制的企业
31	上海宏会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爱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江苏鸿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爱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海南金援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爱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上海道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监事王爱民控制的企业
35	上海四方锅炉集团工程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爱民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6	伊尔庚（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爱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上海芮拉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原监事王爱民持股 25% 的企业
38	上海连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爱民控制的企业
39	苏州复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监事王爱民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40	海南比特复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爱民控制的企业
41	上海米泓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爱民控制的企业
42	上海慧睫商务咨询服务中心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马敏控制的企业
43	上海宏会邦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马敏持股 49%的企业
44	宁波慧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之兄马飞控制的企业
45	元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之兄马飞持股 20%的企业
46	上海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之兄马飞持股 39%的企业
47	上海慧懋商务咨询服务中心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之兄马飞控制的企业
48	上海清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之兄马飞控制的企业
49	嘉兴慧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之兄马飞控制的企业
50	嘉兴五信瑜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之兄马飞控制的企业
51	嘉兴五信之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之兄马飞控制的企业
52	上海慧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之兄马飞控制的企业
53	上海五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之兄马飞控制的企业
54	上海康兮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之兄马飞控制的企业
55	嘉兴五信琛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之兄马飞控制的企业
56	嘉兴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之兄马飞控制的企业
57	嘉兴五信之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之兄马飞控制的企业
58	嘉兴五信珠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之兄马飞控制的企业
59	嘉兴五信之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之兄马飞控制的企业
60	嘉兴五信之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之兄马飞控制的企业
61	嘉兴五信之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之兄马飞控制的企业
62	上海沃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之兄马飞控制的企业
63	格林百奥生态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之兄马飞通过上海沃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3.5%的企业
64	嘉兴五信之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之兄马飞控制的企业
65	扬州冰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之兄马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伙)	
66	嘉兴炽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之兄马飞控制的企业
67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之兄马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嘉兴五信之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之兄马飞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4月28日注销
69	杭州萧山五信之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之兄马飞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28日注销
70	杭州萧山五信之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之兄马飞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28日注销
71	舟山五信之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之兄马飞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6日注销
72	舟山五信之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王爱民配偶之兄马飞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6日注销
73	上海慧钰财务咨询事务所	原监事王爱民之女马凯悦控制的企业
74	珠海汇闽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会秘书林胜桥的配偶李超群控制的企业
75	艾科感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原董事会秘书林胜桥的配偶李超群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望江长杨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原董事会秘书林胜桥的兄弟林国桥持股25%的企业
77	上海基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会秘书林胜桥的兄弟林红桥持股50%的企业
78	安徽钢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董事会秘书林胜桥的兄弟林国桥控制的企业
79	安庆源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原董事会秘书林胜桥的兄弟林国桥控制的企业
80	上海万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会秘书林胜桥的兄弟林红桥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1	海伦市骏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迟国泰妹夫王卫东控制的企业
82	上药科园信海绥化医药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迟国泰妹夫王卫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黑龙江同旭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迟国泰妹夫王卫东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21年2月26日注销
8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迟国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5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迟国泰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6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姜欣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7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姜欣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8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姜欣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9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姜欣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

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合同对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913,963.63	4,193,948.67	--
大连欣盈创新商贸有限公司		10,853.83	5,474.56	2,734.34
孟令竹		--	6,998.23	663.71
徐维锋		1,548.68	--	--

注 1：2022 年 5 月 23 日，赵文科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自该时间起满 12 个月后，赵文科担任董事的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再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氨基酸、维生素等系列产品，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定价，符合商业逻辑，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注 2：报告期内，公司向孟令竹、徐维锋、大连欣盈创新商贸有限公司交易内容系终端产品，属于零星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报告期内向其关键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28,269.70	6,165,191.24	6,292,635.08

3、关联担保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本金 (万元)	担保内容	履行情况
1	吴文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	公司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HTZ212630000LDZJ2022N001BZ)	690	吴文忠为公司在《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212630000LDZJ2022N001)项下的债务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本金 (万元)	担保内容	履行情况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吴文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	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 Z212630000 LDZJ2022N 002BZ）	12,000	吴文忠为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期间与债权人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吴文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贸区分行	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851005 2021000005 2）	6,000	吴文忠为公司在业务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吴文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851005 2022000018 7）	6,000	吴文忠为公司在业务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吴文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公司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1 年连信保字第 023 号）	5,000	吴文忠为公司在《授信协议》（编号：2021 年连信字第 023 号）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6	吴文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公司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1 年连信保字第 309-1 号）	8,000	吴文忠为公司在《授信协议》（编号：2021 年连信字第 309 号）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7	陈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公司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1 年连信保字第 309-2 号）	8,000	陈剑为公司在《授信协议》（编号：2021 年连信字第 309 号）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8	吴文忠	招商银行股	公司	《最高额不	8,000	吴文忠为公司在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本金 (万元)	担保内容	履行情况
		份有限公司 大连分行		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411XY2022 03577001)		《授信协议》(编号: 411XY2022 035770)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	陈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分行	公司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411XY2022 03577002)	8,000	陈剑为公司在《授信协议》(编号: 411XY2022 035770)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10	吴文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分行	公司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411XY2023 03760402)	8,000	吴文忠为公司在《授信协议》(编号: 411XY2023 037604)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11	陈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分行	公司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411XY2023 03760404)	8,000	陈剑为公司在《授信协议》(编号: 411XY2023 037604)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12	吴文忠、陈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黑龙江诺潜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HTC23 0680000YB DB2021000 02)	10,000	吴文忠、陈剑为黑龙江诺潜在《项目融资贷款合同》(编号: HTZ230680000X MRZ20210000 1)项下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付项目的情形。

（2） 应收项目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形：

单位：元

合同对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 月至 3 月
上海祥源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97,600.00	-	-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治理制度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关联交易逐项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其发生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的独立董事刘凌冰、于放、白凤武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自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1 月至 3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而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的交易，协议条款内容真实、公平、合理、有效，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及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医诺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医诺生物《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相应程序，与医诺生物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避免损害医诺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遵守回避表决的程序。（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医诺生物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医诺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医诺生物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5）本承诺内容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医诺生物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医诺生物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本人/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文忠控制的其他企业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部分。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文忠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医诺生物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医诺生物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医诺生物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医诺生物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拥有权益;本人不在前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参与任何工作或活动。(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医诺生物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医诺生物现有的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可能与医诺生物现有的或拓展后的业务发生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医诺生物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医诺生物经营的业务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立即告知医诺生物,使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医诺生物。(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医诺生物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医诺生物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将督促约束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本承诺函实施或者不实施特定行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医诺生物补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1、黑龙江诺潜

（1）基本情况

根据富锦市监局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向黑龙江诺潜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82MA1BKAWM91）、黑龙江诺潜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黑龙江诺潜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黑龙江诺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82MA1BKAWM91
住所	富锦市经济开发区锦园路南段万达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陈剑彬
注册资本	12,600 万元
实缴资本	12,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肥料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2）黑龙江诺潜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黑龙江诺潜工商档案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黑龙江诺潜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①2019 年 4 月，黑龙江诺潜的设立

2019 年 4 月 28 日，医诺生物签署《黑龙江诺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29 日，富锦市监局向黑龙江诺潜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91230882MA1BKAWM91）。

据此，黑龙江诺潜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医诺生物	3,000	3,0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②2020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黑龙江诺潜增资至 1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由股东医诺生物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0 年 4 月 10 日，医诺生物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黑龙江诺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4 月 10 日，富锦市监局核准了黑龙江诺潜的本次增资并向黑龙江诺潜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91230882MA1BKAWM91）。

据此，本次增资完成后，黑龙江诺潜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医诺生物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③2022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黑龙江诺潜增资至 12,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00 万元由股东医诺生物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2 年 6 月 13 日，医诺生物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黑龙江诺潜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6 月 20 日，富锦市监局核准了黑龙江诺潜的本次增资并向黑龙江诺潜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91230882MA1BKAWM91）。

据此，本次增资完成后，黑龙江诺潜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医诺生物	12,600	12,600	100.00
合计		12,600	12,6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黑龙江诺潜工商档案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黑龙江诺潜自上述增资完成以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

2、医诺加元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向医诺加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D9KDKG1Q）、医诺加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医诺加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医诺加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D9KDKG1Q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2377 号 4 幢 901-3887 室
法定代表人	孟令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3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2024 年 1 月，医诺加元设立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医诺加元，并通过了《上海医诺加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1 月 8 日，医诺生物签署《上海医诺加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向医诺加元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D9KDKG1Q）。

根据公司提供的医诺加元工商档案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医诺加元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

3、医诺美国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医诺美国是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医诺美国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INNOBIO USA INC.
住所	3422 Old Capitol Trail, Ste 700, Wilmington, DE19808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22日
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董事	吴文忠
股份	1500 股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医诺美国目前主要从事批发贸易业务。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在医诺美国的设立过程中未办理上述核准、备案等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为避免上述法律瑕疵对公司境外投资的合规性产生影响，公司已在大连市商务局、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办了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2021 年 9 月 13 日，大连市商务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2102202100029 号），境外企业名称为医诺美国公司，投资主体为医诺生物，投资总额为 7.764 万元（1.2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医诺生物全资销售型子公司，负责北美市场医诺生物产品的销售、品牌宣传、业务合作、仓储物流、法律相关事宜。

2021 年 10 月 29 日，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公司核发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大发改审批字[2021]132 号），批准医诺生物在美国设立子公司（Innobio USA）项目予以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投资设立医诺美国过程中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的法律瑕疵已经得到纠正，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医诺荷兰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荷兰法律意见书》，医诺荷兰是一家依据荷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医诺荷兰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INNOBIO Europe B.V.
住所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办公地址	Prinses Margrietplantsoen 33, 2595 AM 's-Gravenhage, the Netherlands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日
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董事	吴文忠、刘明翔
股份	235,000 股股份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荷兰法律意见书》，医诺荷兰目前主要从事向客户销售和分销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业务。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在医诺荷兰的设立过程中未办理上述核准、备案等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为避免上述瑕疵对公司境外投资的合规性产生影响，公司已在大连市商务局、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办了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2021 年 10 月 19 日，大连市商务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2102202100036 号），境外企业名称为医诺欧洲公司，投资主体为医诺生物，投资总额为 26.7211 万元（4.13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营养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饮料、水产品、保健食品、其他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营养和保健品批发兼零售；货物、技术、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社会经济咨询。

2021 年 10 月 29 日，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公司核发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大发改审批字[2021]133 号），批准医诺生物在荷兰设立子公司（Innobio Europe BV.）项目予以备案。

2022 年初，公司对医诺荷兰的投资总额进行变更，并履行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2022 年 1 月 28 日，大连市商务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2102202200005 号），批准医诺荷兰的投资总额由 26.7211 万元（4.13 万美元）变更至 168.3587 万元（26.555 万美元）。

2022 年 2 月 9 日，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公司核发了《大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荷兰设立子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大发改审批字[2022]16 号），批准医诺生物在荷兰设立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由 4.13 万美元变更至 26.555 万美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投资设立医诺荷兰过程中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的法律瑕疵已经得到纠正，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医诺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3 月 19 日向医诺上海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KPN0F）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家分支机构医诺上海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KPN0F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 1036 号 2 幢 3 层 317 室
负责人	孟令竹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08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登记通知书》

(NO.26000001202408070023)，医诺上海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文件及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医诺荷兰、医诺美国不存在自有土地。

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两宗位于金普新区董家沟街道小窑湾国际商务区、不动产权证号为“辽（2021）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900284 号”、“辽（2021）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900285 号”、面积分别为 11,238 平方米、5,21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与原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大政地[金]出字[2021]17 号、大政地[金]出字[2021]18 号），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公司作为受让人同意该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应在土地交付后一年内开工，自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但直至 2024 年 9 月公司完成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的退地手续，公司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义务。2024 年 7 月 25 日，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位于金普新区董家沟街道小窑湾国际商务区的两宗土地（证号：辽[2021]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900284 号、辽[2021]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900285 号）未按约定时间动工建设存在一定政府原因，本局将与公司进行协商并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妥善处置上述两宗闲置土地，公司无需就上述两宗土地未按期动工建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局亦不会对上述两宗闲置土地征缴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根据上述，因原项目用地规划性质与用地实际需求不符造成公司取得土地后不能建设实施项目，2024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与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医诺生物研发中心及大健康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约定调整项目选址至生命健康产业园区（地块编号：大窑湾北岸 A01-D 地块），新的用地总面积约为 11.6 万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将依法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程序取得项目用地。同时，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大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双方同意解除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大政地[金]出字[2021]17 号、大政地[金]出字[2021]18 号），并退还公司已实际支付的土地取得成本。同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出具《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复》（编号：大政地（金）收字[2024]9 号、大政地（金）收字[2024]10 号），同意收回公司位于小窑湾国际商务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24 年 9 月 3 日，大连金普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土地注销登记通知单》（业务宗号：501884483、501884490），证明公司位于小窑湾国际商务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完成注销登记。

（2）房产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文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6 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医诺荷兰、医诺美国不存在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 号的厂区内存在少量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门卫室、物料暂存间、桶装库、危废暂存点、污水设备间、钢棚），实际用途为辅助设施，面积较小。2024 年 8 月 26 日，大连保税区规划建设局出具《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函〉的复函》，确认“经核查，在我局留存的项目档案中，未发现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另，不动产权证书为依申请办理事项，建设单位不会因建构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而受到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文忠出具《关于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承诺函》，承诺：“该等建筑物/构筑物系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未占用城镇道路、未侵害第三

人利益，如公司因该等建筑物/构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拆除或作出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保证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少量建筑物/构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等文件、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房产共计 6 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三、（一）境内承租房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家沟街道大树村、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仓库，出租方大连利升贸易有限公司已取得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大金普应经字[2022]0011），但因历史原因出租方未取得该仓库的房产证，因此公司租赁无证房产存在因无法续租或其他原因导致需要寻找新仓库的风险，为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降至最低，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新的合法合规的危化品存储仓库。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文忠已出具《关于租赁无证仓库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无证房产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因寻找新仓库遭受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保证不会向公司行使追索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无产权证的仓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租赁无产权证的仓库，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因租赁该等无证仓库而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新的合法合规仓库用于存储危化品，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在中国境内的房屋租赁尚未提供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文忠出具了《关于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

一切损失，并保证不会向公司行使追索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房屋租赁方面存在的上述瑕疵对公司的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等文件及确认，公司境外子公司承租房产共计 5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三、（二）境外承租房产”。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95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四、（一）境内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持上述专利的专利权状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据此，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 95 项专利权。

（2）境外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及确认，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共拥有 13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四、（二）境外专利”。

2、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13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五、（一）境内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确认，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上述商标的权利状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据此，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 133 项在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及确认，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五、（二）境外商标”。

4、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8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六、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据此，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 8 项著作权。

5、被授权使用的主要专有技术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被授权使用的主要专有技术共计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七、公司被授权使用的主要专有技术”。

6、域名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域名注册证书》、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注册 15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八、公司拥有的域名”。

据此，公司依法拥有 15 项域名。

（四）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及房屋建筑物。

根据本所律师对重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进行抽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在建工程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包括酶催化合成功能性结构油脂产业化项目（F 车间建设）、中试平台建设、F 车间中试建设项目（微囊一阶段）等，在建工程余额为 13,468,315.60 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1	酶催化合成功能性结构油脂产业化项目（F 车间建设）	2,360,037.94	2,360,037.94
2	中试平台建设	7,220,087.59	7,220,087.59
3	F 车间中试建设项目（微囊一阶段）	2,779,177.65	2,779,177.65
4	其他	1,109,012.42	1,109,012.42
合计		13,468,315.60	13,468,315.6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由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瑕疵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本法律意见书其他特别说明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订单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九、（一）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九、（二）采购合同”。

3、专有技术许可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其所持技术许可与主要技术授权方之间尚在履行中的重大技术许可协议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九、（三）专有技术许可协议”。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就建设项目与承包人之间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九、（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融资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融资担保合同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九、（五）借款合同”、“九、（六）保证合同”和“九、（七）抵押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

本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319,844.58 元，占公司同期总资产的 0.54%；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0,445,688.14 元，占公司同期负债总额的 7.00%。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医诺生物《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大连金普新区市监局登记备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2 年 1 月 19 日，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的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大连保税区市监局完成备案。

除上述修改外，报告期内公司《公司章程》未发生过其他修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争议解决、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为挂牌拟定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董事会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于2024年9月6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自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审核适用指引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依法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前述议事规则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会、10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会议文件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7 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以及 4 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任职	任期
董事会 (共 7 名董事)	吴文忠	董事长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孟令竹	董事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刘清香	董事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曾丹	董事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于放	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白凤武	独立董事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刘凌冰	独立董事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监事会 (共 3 名监事)	王小丽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刘明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刘强	股东代表监事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高级管理人员 (共 4 名)	吴文忠	总经理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孟令竹	副总经理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陈剑彬	副总经理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刘清香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选聘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说明、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吴文忠、孟令竹、刘清香、赵文科（独立董事）、姜欣（独立董事）、迟国泰（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选曾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同意赵文科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白凤武为公司独立董事。

(4)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换届后吴文忠、孟令竹、刘清香、曾丹、迟国泰（独立董事）、白凤武（独立董事）、刘凌冰（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同意迟国泰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于放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徐维锋、刘明、王爱民为公司监事。

(2)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王爱民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刘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会，对公司监事会（不含职工代表监事）进行换届，换届后人员未发生变化，徐维锋、刘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刘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徐维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王小丽为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吴文忠为公司总经理，孟令竹、陈剑彬、刘清香为公司副总经理，林胜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林胜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

(3)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聘任吴文忠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孟令竹、陈剑彬、刘清香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清香为财务总监。

(4)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刘清香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公司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凌冰、于放、白凤武,均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相关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二）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列：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提供劳务 6%、销售货物 9%、13%、20%或 21%、出口商品适用免抵、退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法定税率为 2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企业所得税

（1）医诺生物

2020 年 12 月 3 日，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共同向公司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1200542），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共同向公司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21200613），有效期为三年。

（2）黑龙江诺谱

2023 年 10 月 16 日，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共同向黑龙江诺谱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23000271），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2016）》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等有关规定，医诺生物、黑龙江诺谱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进行所得税申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十、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

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3、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回执办理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已撤销）、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已撤销）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支链氨基酸为代表的氨基酸系列产品、以共轭亚油酸和中链甘油三酯为代表的营养脂质系列产品、以叶黄素和虾青素为代表的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和维生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分类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公司虽属于化工行业，但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营养脂质、氨基酸、类胡萝卜素、维生素等营养保健品原料，通常可直接用于下游食品行

业生产，并按食品行业进行日常监管。从生产工艺上来说，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微囊包埋、分离提纯、油脂改性、生物发酵等。其中，微囊包埋工艺全部为物理工序，整个生产过程仅有少量粉尘和水蒸气产生；分离提纯涉及少量化学反应，主要为将原料中的叶黄素、玉米黄质转化成游离态的皂化反应，整个过程所用的溶剂环境友好，不使用和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油脂改性、生物发酵涉及化学或生化反应，公司采用了酶法、发酵法等绿色工艺技术，反应条件温和、副产物少、三废排放少。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贯彻绿色制造的理念，凭借绿色生产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突出表现荣获“2024 大连市绿色工厂”称号。根据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大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大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以及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黑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黑龙江省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均不属于当地政府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据此，公司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1）公司的排污登记情况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10213751578559L001Z），行业类别为营养食品制造，有效期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9 年 9 月 12 日。

（2）公司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境内子公司黑龙江诺潜因所处行业及生产规模，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企业，黑龙江诺潜已申请并获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30882MA1BKAWM91001Q），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9 年 8 月 4 日。

公司境内子公司医诺加元为销售子公司，无生产职能，因此无需取得排污许可等环保证书。

2、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情况

（1）项目建设环评及验收情况

①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下述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评与验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公司	共轭亚油酸及叶黄素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2005 年 8 月 1 日取得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大连医诺生物有限公司共轭亚油酸及叶黄素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大环建发[2005]33 号）	2007 年 9 月 30 日取得大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环验[2007]97 号）
	高纯度人体必需脂肪酸产业化生产项目	2009 年 6 月 25 日取得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医诺生物高纯度人体必需脂肪酸产业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大环建发[2009]38 号）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医诺生物高纯度人体必需脂肪酸产业化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许可决定》（大环验准字[2014]010060 号）
	人体必需脂肪酸制剂建设项目	2010 年 11 月 4 日取得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人体必需脂肪酸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批 2010-228 号）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2012]第 107 号）
	大连医诺药用生物质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油脂微囊项目	2013 年 4 月 22 日取得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大连医诺药用生物质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油脂微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环评批字[2013]-076 号）	2013 年 8 月 21 日取得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2013]第 113 号）
	人体必需氨基酸缓释剂新技术及其产业化建设项目	2017 年 1 月 17 日取得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人体必需氨基酸缓释剂新技术及其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金普环	2018 年 5 月 8 日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体必需氨基酸缓释剂新技术及其产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评批 2017-003 号)	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2018 年 6 月 8 日，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人体必需氨基酸缓释制剂新技术及其产业化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大金普环验准字[2018]0045 号）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018 年 3 月 9 日取得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大金普环评准字[2018-0027]号）	2018 年 5 月 8 日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2018 年 6 月 8 日，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大金普环验准字[2018]0044 号）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营养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2 年 9 月 26 日取得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营养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大环评准字[2022]100150 号）	2022 年 12 月 13 日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营养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黑龙江诺潜	诺潜生物制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关于诺潜生物制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佳富环建审（2021）44 号）	2021 年 12 月 10 日黑龙江诺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诺潜生物制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氨基酸扩产技改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	2024 年 1 月 24 日取得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诺潜生物氨基酸扩产技改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佳环建审[2024]3 号）	2024 年 9 月 2 日黑龙江诺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诺潜生物氨基酸扩产技改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原则通过该项目环保验收

②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下述建设项目均已办理了环评手续，目前正在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具体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公司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酶催化合成功能性结构油脂产业化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酶催化合成功能性结构油脂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决定》（大金普环评准字[2019-0143]号），因建设内容调整而重新履行了环评报批手续；2024 年 7 月 16 日取得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酶催化合成功能性结构油脂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决定》（大环评准字[2024]100091）。	该项目整体正在建设中。其中部分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行了自主验收。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出具《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酶催化合成功能性结构油脂产业化项目——营养食品终端生产线、中试微囊技术平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该项目中的营养食品终端生产线、中试微囊技术平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黑龙江诺潜	叶黄素制剂产品产业化项目	黑龙江诺潜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关于叶黄素制剂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佳富环建审[2022]26 号），因建设内容调整而重新履行了环评报批手续；2024 年 5 月 23 日取得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关于叶黄素制剂产品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佳富环建审[2024]10 号）	正在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3、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黑龙江诺潜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环境污染事件，环保主管机关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黑龙江诺潜已建立和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取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主体	质量管理体系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医诺生物	ISO9001:2015	110801046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6 年 10 月 17 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SO 14001: 2015	04321E3202 5R1M16	2021 年 12 月 7 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2020/ISO 45001: 2018	04321S4281 0R1M16	2021 年 12 月 7 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HACCP 认证	F07HACCP 1400104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6 年 10 月 17 日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 (BRC) 认证	0117730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20 日
		FSSC22000 食品安全 体系认证	161807008	2024 年 8 月 5 日	2027 年 9 月 19 日
		cGMP 认证	C0070226- DS-6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8 日
2	黑龙江诺潜	FAMI-QS 认证	CN23/0000 3292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SGS 认证/GMP+认证 (饲料原料安全认证)	CN23/0000 2597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FSSC22000)	162112002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

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637 人，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已与 635 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2 名员工签署《退休人员返聘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

2、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说明、员工名册、单位参保证明、缴纳社会保险明细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 60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 28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退休返聘人员	当月入职新员工	境外子公司员工与公司境外子公司签署劳动协议	当年入职的员工，社保账户未及时转移或注销
2 人	18 人	7 人	1 人

3、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 60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 3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退休返聘人员	当月入职新员工	境外子公司员工与公司境外子公司签署劳动协议	当年入职的员工，公积金账户未及办理开户
2 人	18 人	7 人	6 人

4、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华夏外包服务（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用工合同的情形，主要为生产性基础岗位。华夏外包服务（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劳

务派遣经营资质，持有编号为辽 B20140001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黑龙江诺潜存在与富锦市人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用工合同的情形，主要为生产性基础岗位。富锦市人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持有编号为 23041720008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用工总量（正式员工+劳务派遣）	659	652	585
劳务派遣人数	22	23	11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3.34%	3.53%	1.88%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占比分别为 1.88%、3.53%、3.34%，未超过其用工总量 10%，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5、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文忠出具了《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承诺：“1、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医诺生物及其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或者少缴的社会保险，本人将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医诺生物补缴该等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导致医诺生物及其子公司产生行政处罚、滞纳金或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医诺生物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医诺生物及其子公司追偿。2、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医诺生物及其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或者少缴的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医诺生物补缴该等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导

致医诺生物及其子公司产生行政处罚、滞纳金或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医诺生物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医诺生物及其子公司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等事项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是其中大部分是因客观原因所致，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未严格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无偿代公司承担。因此，公司部分员工尚未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诉讼与仲裁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司法机关网站和地方政府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年修订），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

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联合惩戒的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未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也未曾受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部门单独或联合的惩戒措施。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过程

1、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

（1）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在医诺有限成立初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吸引人才、提高核心员工的稳定性及凝聚力，吴文忠于 2004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医诺有限 6% 的股权转让给徐维锋 1.5%、王政坤 1.5%、刘强 1.5%、顾广伟 1.5%。

为保持公司股权架构的稳定性，稳定入股对象，提高公司管理决策的效率，避免因实际持股状况变动而频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徐维锋、王政坤、刘强、顾广伟同意委托吴文忠代为持有医诺有限股权。

（2）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过程

2004年8月21日，医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吴文忠将其持有的医诺有限50%股权中的6%分别转让给徐维锋1.5%、王政坤1.5%、刘强1.5%、顾广伟1.5%；（2）徐维锋、王政坤、刘强、顾广伟分别向吴文忠支付转让价款0.75万元；以及（3）徐维锋、王政坤、刘强、顾广伟委托吴文忠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并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04年8月28日，徐维锋、王政坤、刘强、顾广伟与吴文忠就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事宜进行约定并签署《股权转让及代理协议》。

2004年10月1日，徐维锋、王政坤、刘强、顾广伟以现金支付了转让价款0.75万元。

根据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年8月徐维锋、王政坤、刘强、顾广伟委托吴文忠持有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1.5%×550万元 ^①)	被代持人的 出资金额及 资金来源	代持协议的主要条款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形成时被代持人在公司的具体职务
吴文忠	徐维锋	8.25万元	徐维锋、王政坤、刘强、顾广伟以自有资金分别支付0.75万元；同时，由吴文忠为4人分别垫付7.5万元用于支付2004年医诺有限增资时其按持股比例应缴纳的出资额	该等委托持股协议的主要条款摘录如下： “一、股权转让 1、甲方（吴文忠）将其在大连医诺生物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5%股份转让给乙方（徐维锋、王政坤、刘强、顾广伟），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转让的股份，同时向甲方一次性缴纳股份出让金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2、乙方同意按出资比例承担2004年8月20日第五次股东会决议第一款中用于增资的500万元借款的债务。3、乙方按所持有的股份	2004年8月	总工程师，负责生产技术相关工作
	王政坤	8.25万元			2004年8月	综合部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行政、人事工作
	刘强	8.25万元			2004年8月	生产部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生产工作
	顾广伟	8.25万元			2004年8月	商务部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采购、销售工作

^① 为真实体现股权价值，在医诺有限注册资本1,050万元中扣除了2004年2月以无形资产“高纯度共轭亚油酸产业化技术”出资形成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比例享有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债权、债务。二、股权代理 1、乙方同意甲方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2、乙方委托甲方代理行使其在大连医诺生物有限公司股东会的权力，甲方同意代理行使乙方在医诺公司股东会的职权。3、甲、乙双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时，本代理条款终止。”		
--	--	--	--	---	--	--

2、股权代持关系的变更

2005 年 10 月，医诺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050 万元增至 2,1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徐维锋、王政坤、刘强、顾广伟委托吴文忠持股的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本次增资前代持出资额	本次增资后代持出资额 (1.5%×1,100 万元 ^②)	被代持人的出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吴文忠	徐维锋	8.25 万元	16.50 万元	徐维锋、王政坤、刘强、顾广伟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由吴文忠为 4 人分别垫付 8.25 万元
	王政坤	8.25 万元	16.50 万元	
	刘强	8.25 万元	16.50 万元	
	顾广伟	8.25 万元	16.50 万元	

3、股权代持的解除

(1) 2011 年 1 月，王政坤与吴文忠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10 年 12 月，王政坤因个人原因选择从医诺有限离职。根据《股权转让及代理协议》的约定并经与吴文忠协商，由吴文忠受让其持有的医诺有限 1.5% 股权。

^② 为真实体现股权价值，医诺有限的注册资本 2,100 万元扣除 2004 年 2 月以无形资产“高纯度共轭亚油酸产业化技术”出资形成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及 2005 年 10 月以无形资产“虾青素及其中间体玉米黄质产业化技术”出资形成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1年1月16日，王政坤与吴文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委托吴文忠持有的医诺有限1.5%的股权按1.19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吴文忠，合计转让价格为37.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陈永德、张承礼于2010年8月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11名新股东时的股权转让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政坤的访谈并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书面访谈纪要、王政坤出具的收据以及王政坤于2017年10月25日签署的《确认函》，吴文忠已向王政坤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7.50万元（扣除吴文忠垫付的15.75万元后实际支付21.75万元），并确认上述委托持股的解除系其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上述委托持股解除后，王政坤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医诺有限的股权，与吴文忠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至此，王政坤与吴文忠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2013年9月，顾广伟与吴文忠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13年8月，顾广伟因个人原因选择从医诺有限离职。根据《股权转让及代理协议》并经与吴文忠协商，由吴文忠受让其持有的医诺有限1.5%股权。

2013年9月4日，顾广伟与吴文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委托吴文忠持有的医诺有限1.5%的股权按71.5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吴文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医诺有限截至2013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2004年、2005年两项无形资产出资形成的账面净资产后的余额作为定价依据，并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顾广伟的访谈并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书面访谈纪要、顾广伟出具的收据以及顾广伟于2017年10月25日签署的《确认函》，吴文忠已向顾广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71.50万元（扣除吴文忠垫付的15.75万元后实际支付55.75万元），并确认上述委托持股的解除系其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上述委托持股解除后，顾广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股医诺有限的股权，与吴文忠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至此，顾广伟与吴文忠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3）2016年7月，徐维锋、刘强与吴文忠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16年6月，医诺有限开始筹划在中国境内申请IPO事宜。为保持公司股权清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经吴文忠与徐维锋、刘强协商，双方同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16年6月15日，医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文忠将其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徐维锋1.5%、刘强1.5%。同日，吴文忠与徐维锋、刘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维锋、刘强的访谈并形成的书面访谈纪要、吴文忠出具的收据以及徐维锋、刘强分别签署的《确认函》，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的还原，本次股权系无偿转让，并确认上述委托持股的解除系其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上述委托持股解除后，徐维锋、刘强与吴文忠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至此，徐维锋和刘强与吴文忠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文忠出具的《关于无股权代持的承诺函》，承诺：“（1）公司自2003年8月设立至今除存在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本人与公司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股权代持关系。（2）如本人因股权代持而产生任何问题，将由本人负责解决或由本人予以承担相关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医诺有限历史上的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均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依法还原，公司股权清晰，就前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行为，相关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已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十一、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依法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宏

经办律师：耿陶

经办律师：刘瑞婷

2024年9月23日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取得方式	宗地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担保权利
1	公司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89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3 号 1-5 层	工业	出让	21,484	至 2055 年 8 月 8 日	最高额抵押权，权利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担保债权数额 8,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0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1 号 1-3 层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1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5 号 1-2 层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2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4 号 1-3 层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3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2 号 1 层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4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6 号 1 层					
		辽(2024)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27912 号	金州区湾里街道湾达路 26-7 号-1-4 层					无
2	公司	辽(2024)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900324 号	大连开发区 49 号地北侧	工业	出让	7,120	至 2053 年 8 月 8 日	无
3	黑龙江诺谱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5 号	富锦市工业园区	工业	出让	33,1884	至 2069 年 9 月 20 日	最高额抵押权，权利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担保债权数额 1,5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6 号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取得方式	宗地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	担保权利
		黑(2024)富锦市不动 产权第 0003207 号						2027 年 2 月 5 日。
		黑(2024)富锦市不动 产权第 0003208 号						
		黑(2024)富锦市不动 产权第 0003209 号						
		黑(2024)富锦市不动 产权第 0003210 号						
		黑(2024)富锦市不动 产权第 0003213 号						
		黑(2024)富锦市不动 产权第 0003214 号						
		黑(2024)富锦市不动 产权第 0003215 号						
4	黑龙江 诺潜	黑(2022)富锦市不动 产权第 0006808 号	富锦市工业园区	工业	出让	48,110.90	至 2069 年 9 月 20 日	无

注：上述第 2 项所述土地系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润达机械有限公司新增购置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担保权利
1	公司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89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3 号 1-5 层	车间	4,577.81	自建	最高额抵押权，权利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担保债权数额 80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0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1 号 1-3 层	办公	2,300.38	自建	
3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1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5 号 1-2 层	厂房	749.4	自建	
4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2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4 号 1-3 层	厂房	4,390.75	自建	
5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3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2 号 1 层	仓库	945.36	自建	
6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4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 26-6 号 1 层	厂房	477.36	自建	
7		辽(2024)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27912 号	金州区湾里街道湾达路 26-7 号-1-4 层	生产车间	10228.19	自建	无
8	黑龙江诺谱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5 号	富锦市工业园区	工业、交通、仓储	98.70	自建	最高额抵押权，权利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担保债权数额 15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
9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6 号	富锦市工业园区	工业、交通、仓储	4885.13	自建	
10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7 号	富锦市工业园区	工业、交通、仓储	162.66	自建	
11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8 号	富锦市工业园区	工业、交通、仓储	149.08	自建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取得方式	担保权利
		权第 0003208 号					
12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9 号	富锦市工业园区	工业、交通、仓储	9871.59	自建	
13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10 号	富锦市工业园区	工业、交通、仓储	6170.71	自建	
14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13 号	富锦市工业园区	工业、交通、仓储	58.24	自建	
15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14 号	富锦市工业园区	工业、交通、仓储	8895.02	自建	
16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15 号	富锦市工业园区	工业、交通、仓储	3768.77	自建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

（一） 境内承租房产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地址	租赁房屋面积(㎡)	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1	辽宁怡亚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	大连市开发区双 D 港数字三路 32 号仓库 A 区南侧、A 区西侧服务岛	3015.00	每日每平方米 0.62 元	仓库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47338 号
2	辽宁怡亚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	大连市开发区双 D 港数字三路 32 号仓库 B 区南侧	1,000.00	每日每平方米 0.62 元	仓库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大连双 D 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 D4 街 19-7 号	6,016.46	每日每平方米 0.65 元	办公及研发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辽（2021）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58133 号
4	大连利升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家沟街道大树村的仓库	200.00	每日每平方米 3 元	存储危化品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
5	上海犀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医诺加元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1999 号 3 号楼 201 室	105.00	每月 5,908.44 元	上海子公司办公场所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47250 号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地址	租赁房屋面积(㎡)	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6	哈尔滨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黑龙江诺潜	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郭地方路 66 号、68 号的零担档口区的 BL13-L109 BL13-L110 BL13-L111	570.00	每年 76,478.40 元	仓库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10370 号

(二) 境外承租房产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地址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Regus Management Group, LLC	医诺美国	7545 Irvine Center Drive, Irvine Business Center, Suite 200, Irvine, California, 92618, USA	办公	美金 1396.37/月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结束时自动续约一年。
2	DSV SOLUTIONS, LLC	医诺美国	13032 Slover Ave, Unit 200, Fontana, CA 92337	仓库	按照每月库存和发货量计算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 结束时经双方书面同意续约一年。
3	NFP Processing LLC	医诺美国	1723 Route 17A Florida, NY 10921	仓库	按照每月库存和发货量计算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结束时自动续约一年。
4	Bouwinvest Dutch Institutional Office Fund N.V.	医诺荷兰	WTC The Hague, Business Center, Unit: 4.23 Prinses Margrietplantsoen 33 in 'S-GRAVENHAGE	办公	欧元 1790.8/月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结束时自动续约 1 个月。
5	Trexico Logistics B.V.	医诺荷兰	Burgemeester Krollaan 2a, Gilze. The Netherlands	仓库	按照每月库存和发货量计算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 结束时自动续约一年。

附件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一）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公司	以植物油为原料制备共轭亚油酸酯的方法	发明专利	483503	ZL200710010361.4	2007.02.08	吴文忠；刘明；徐维锋；刘强	2009.04.01	申请取得
2	公司	含共轭亚油酸钙的组合物及其制法	发明专利	870380	ZL200710010362.9	2007.02.08	吴文忠；刘明；徐维锋；刘强	2011.11.30	申请取得
3	公司	开环异落叶松树脂酚二葡萄糖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774541	ZL200710012314.3	2007.07.27	吴文忠；张春枝；徐维锋；刘明；李代；王素馨；刘毅；王涛；苟东凯	2011.05.11	申请取得
4	公司	含玉米黄质的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658827	ZL200710158912.1	2007.12.14	吴文忠、徐维锋、于澜	2010.08.18	申请取得
5	公司	冷水分散型微囊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718863	ZL200810011339.6	2008.05.06	吴文忠、陈剑彬	2010.12.22	2011年10月5日，公司从届时全资子公司大连赛诺微囊技术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6	公司	高纯度叶黄素酯的制备、稳态化及其	发明专利	895960	ZL200910010491.7	2009.02.27	吴文忠、黄媛、徐维锋、刘强、冯波	2012.01.11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污染物脱除方法							
7	公司	一种燕麦 β -葡聚糖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1180669	ZL201110052851.7	2011.03.04	田晶、徐龙权、翟滨、伏萃翠、邹丽萍	2013.04.24	2016 年 1 月 27 日，从大连工业大学受让取得
8	公司	叶黄素酯微囊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1211900	ZL201110305296.4	2011.10.10	吴文忠、黄媛、陈剑彬、陈碧聪、吕忠武、刘强	2013.06.12	申请取得
9	公司	含叶黄素酯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1298294	ZL201110305275.2	2011.10.10	吴文忠、黄媛、徐维锋、范志强、吕忠武、刘强	2013.11.06	申请取得
10	公司	共轭亚油酸甘油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1355608	ZL201210025987.3	2012.02.07	吴文忠、张显仁、刘明、徐维锋、刘强、吴迪	2014.03.05	申请取得
11	公司	共轭亚油酸短链醇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1399661	ZL201210025969.5	2012.02.07	吴文忠、刘明、张显仁、徐维锋、刘强	2014.05.07	申请取得
12	公司	微囊化氨基酸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1354974	ZL201210386959.4	2012.10.12	吴文忠、陈剑彬、张月梅	2014.03.05	申请取得
13	公司	一种食品级高含量叶黄素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1732521	ZL201310076600.1	2013.03.11	吴文忠、徐维锋、薛凌云、张显仁、赵林英	2015.07.22	申请取得
14	公司	一种制备固定化脂肪酶的方法	发明专利	1650508	ZL201310116628.3	2013.04.03	吴文忠、杨大苹、伏萃翠	2015.04.29	申请取得
15	公司	雨生红球藻中虾青素的高效提取工艺	发明专利	1651376	ZL201310116039.5	2013.04.03	吴文忠、王建华、徐维锋、张显仁、邵天文	2015.04.29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6	公司	一种多层包埋微粒的制备方法及其装备	发明专利	1705373	ZL201310392791.2	2013.08.30	吴文忠、陈剑彬、王建华、吕忠武、陈碧聪	2015.06.24	申请取得
17	公司	不使用有机溶剂制备冷水分散型类胡萝卜素微囊粉的方法	发明专利	2136157	ZL201310392763.0	2013.08.30	吴文忠、陈剑彬、王建华、陈碧聪、吕忠武	2016.07.06	申请取得
18	公司	一种硝基油酸及其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1927315	ZL201310410312.5	2013.09.10	费旭、吴文忠	2016.01.20	申请取得
19	公司、黑龙江诺谱	一种热带假丝酵母及一种微生物法制备 L-缬氨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31352	ZL201310681782.5	2013.12.12	张春枝、蒲军平、于颖、陈莉、陈明、路明	2016.04.13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从大连工业大学受让取得
20	公司、黑龙江诺谱	一种假丝酵母菌及一种微生物代谢制备 D-缬氨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1917188	ZL201310689801.9	2013.12.12	张春枝、毕妍、蒲军平、陈莉、陈明、路明	2016.01.13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从大连工业大学受让取得
21	公司	一种利用固定化脂肪酶制备共轭亚油酸甘油酯的方法	发明专利	2239873	ZL201410123647.3	2014.03.28	吴文忠、杨大苹、伏萃翠、徐维锋、姜书华、洪永德	2016.09.14	申请取得
22	公司	一种以固定化脂肪酶为催化剂的耦联法制备共轭亚油酸	发明专利	1909320	ZL201410123854.9	2014.03.28	杨大苹、吴文忠、洪永德、徐维锋、付亮亮	2016.01.06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的方法							
23	公司	优化释放的缓释微囊	发明专利	3276827	ZL201511018988.5	2015.12.30	吴文忠、陈剑彬、李倩、高盼、李向成	2019.03.05	申请取得
24	公司	微囊化 β-丙氨酸	发明专利	3479070	ZL201511019193.6	2015.12.30	吴文忠、陈剑彬、李倩、高盼、李向成	2019.08.02	申请取得
25	公司	优化包埋的微囊制剂	发明专利	3413807	ZL201511019154.6	2015.12.30	吴文忠、陈剑彬、李倩、高盼、李向成	2019.06.14	申请取得
26	公司	以三孢布拉氏霉菌菌丝为原料制备 β-胡萝卜素的方法	发明专利	2827399	ZL201610649923.9	2016.08.10	范超、吴文忠、李倩、张聚成	2018.02.27	申请取得
27	公司	重组酿酒酵母及其在合成丙谷二肽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3952165	ZL201611254240.X	2016.12.30	袁文杰、李益民、范超、吴文忠	2020.08.25	申请取得
28	公司	编码丙谷二肽生物合成酶的基因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3488739	ZL201611254213.2	2016.12.30	袁文杰、范超、李益民、吴文忠	2019.08.13	申请取得
29	公司	微囊化缓释支链氨基酸	发明专利	4741521	ZL201711418284.6	2017.12.25	陈剑彬、李向成、吴文忠	2021.10.22	申请取得
30	公司	类胡萝卜素微粒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4643236	ZL201711456450.1	2017.12.28	李倩、陈剑彬、陈碧聪、吴文忠	2021.08.27	申请取得
31	公司	叶黄素/叶黄素酯微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4212139	ZL201810352049.1	2018.04.19	李倩、陈剑彬、陈碧聪、吴文忠	2021.01.19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2	公司、黑龙江诺谱	谷氨酸棒杆菌突变株及其在 L-亮氨酸生产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4814800	ZL201810771906.1	2018.07.13	范超、洪皓、刘军、陈剑彬、吴文忠	2021.11.26	申请取得
33	公司	白藜芦醇缓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5297354	ZL201810886235.3	2018.08.06	李向成、陈剑彬、吕福臻、吴文忠	2022.07.12	申请取得
34	公司	一种高含量共轭亚油酸甘油三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5614432	ZL201810957306.4	2018.08.22	周丽平、徐维锋、吴文忠、姜书华、洪永德	2022.11.29	申请取得
35	公司	一种抗菌水凝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4492161	ZL201811338182.8	2018.11.12	李尧、王康、费旭、田晶、吴文忠、徐龙权	2021.06.18	申请取得
36	公司	一种用于生产谷胱甘肽的重组大肠杆菌的混合培养工艺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5602050	ZL201910642412.8	2019.07.16	齐佳琨、洪皓、范超、吴文忠、刘军	2022.11.22	申请取得
37	公司	一种耦合 ATP 再生系统的催化体系及其在生产谷胱甘肽过程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5592634	ZL201910642421.7	2019.07.16	范超、吴文忠、洪皓、刘军、齐佳琨	2022.11.18	申请取得
38	公司	高纯度丙谷二肽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5223091	ZL201910648854.3	2019.07.18	洪皓、范超、刘军、孙博、齐佳琨、吴文忠	2022.06.10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9	公司	热带假丝酵母菌突变株及其在 BCAA 制备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4893852	ZL201910648873.6	2019.07.18	范超、洪皓、刘军、孙博、齐佳琨、吴文忠	2022.01.14	申请取得
40	公司	含脂溶性成分的口溶型直饮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5614147	ZL201910709728.4	2019.08.02	李倩、陈剑彬、马宇骥、石超、吴文忠	2022.11.29	申请取得
41	公司	无抗氧化剂的维生素 A 微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4850859	ZL201911026965.7	2019.10.26	任翔、徐玉涛、田中乐、吴文忠、陈剑彬	2021.12.14	申请取得
42	公司	植物蛋白体系油脂微囊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5449399	ZL201911026972.7	2019.10.26	任翔、田中乐、徐玉涛、陈剑彬、吴文忠	2022.09.13	申请取得
43	公司	一种纳滤膜分离纯化丙谷二肽的方法	发明专利	5432802	ZL201911322947.3	2019.12.20	李阳、洪永德、姜书华、吴文忠	2022.09.06	原始取得
44	公司	一种采用流加方式的固定化脂肪酶催化制备共轭亚油酸的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5586251	ZL202010135636.2	2020.03.02	牛坤、洪永德、姜书华、吴文忠	2022.11.15	申请取得
45	公司	一种高耐酸维生素 A 类产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5360654	ZL202010474554.0	2020.05.29	马宇骥、李倩、陈碧聪、耿佳鑫、李晓贺、吴文忠	2022.08.05	申请取得
46	公司	一种无腥植物基高载油微囊粉及其制	发明专利	5139618	ZL202010688909.6	2020.07.17	任翔、徐玉涛、田中乐、杨文文、陈剑彬、吴文	2022.05.10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备方法					忠		
47	公司	一种高载油耐压微粒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5218452	ZL202011198275.2	2020.10.30	李倩、陈碧聪、耿佳鑫、李晓贺、吴文忠	2022.06.10	申请取得
48	公司	一种光热稳定的维生素微囊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5142717	ZL202011391754.6	2020.12.02	吴文忠、田中乐、任翔、徐玉涛、范超	2022.05.10	申请取得
49	公司	一种差向异构酶的突变体，其编码基因、氨基酸序列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5223332	ZL202110226700.2	2021.02.27	范超、齐佳琨、袁文杰、袁堂国、洪皓、刘军、吴文忠	2022.06.10	申请取得
50	公司	一种具有热稳定性的 γ -谷酰胺甲胺合成酶的突变体，其编码基因、氨基酸序列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5871073	ZL202110221942.2	2021.02.27	齐佳琨、范超、刘军、洪皓、刘明、吴文忠	2023.04.11	申请取得
51	公司	一种 γ -谷酰胺甲胺合成酶的突变体，其编码基因、氨基酸序列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5874214	ZL202110221941.8	2021.02.27	范超、齐佳琨、袁文杰、袁堂国、洪皓、刘军、吴文忠	2023.04.11	申请取得
52	公司	一种嗜乙酰乙酸棒杆菌及以氨态氮浓度控制进行谷氨酰胺发酵的方法	发明专利	5922377	ZL202110809490.X	2021.07.15	刘军、范超、洪皓、孙博、刘明、陈剑彬、吴文忠	2023.04.28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3	公司	一种抗光敏的维生素 K2 微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6479313	ZL202110892425.8	2021.08.04	徐玉涛、任翔、田中乐、范超、陈剑彬、吴文忠	2023.11.10	申请取得
54	公司	微囊化 β -丙氨酸、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6571375	ZL202111109579.1	2021.09.22	李倩、张建润、牟明鹏、陈剑彬、刘明、吴文忠	2023.12.19	申请取得
55	公司	一种利用离子液体高效制备磷脂酰丝氨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6481558	ZL202111302610.3	2021.11.04	阮超、洪永德、范超、王碧、吴文忠	2023.11.14	申请取得
56	公司	一种无腥味的 DHA 微囊粉的原料组合物、微囊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6505246	ZL202111467936.1	2021.12.02	任翔、魏志博、刘彦君、范超、杨文文、陈剑彬、吴文忠	2023.11.21	申请取得
57	公司	一种高含量芦丁粉原物料组合物、芦丁粉、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6247427	ZL202111567601.7	2021.12.20	徐玉涛、任翔、范超、王婷婷、孟令竹、吴文忠	2023.08.18	申请取得
58	公司	一种分离纯化谷氨酰胺的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7191917	ZL202111467920.0	2021.12.02	王碧；洪永德；范超；阮超；刘军；陈剑彬；吴文忠	2024.07.12	申请取得
59	公司	一种类胡萝卜素制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6863663	ZL202111682238.3	2021.12.28	李倩；李晓贺；耿佳鑫；陈剑彬；范超；吴文忠	2024.04.05	申请取得
60	公司	一种类胡萝卜素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	发明	7061547	ZL202111633948.7	2021.12.28	李倩；耿佳鑫；李晓贺；	2024.06.04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应用	专利				陈剑彬；范超；吴文忠		
61	公司	一种管式快速皂化制备叶黄素的工艺	发明专利	7059407	ZL202210083689.3	2022.01.23	姜书华；洪永德；牛坤；曹学州；吴文忠	2024.06.04	申请取得
62	公司	一种调控/降低乙酰辅酶 A 支路代谢高效合成 7-脱氢胆固醇的方法	发明专利	6968933	ZL202210488049.0	2022.05.06	范超；刘龙；吴文忠；陈坚；吕雪芹；修翔；齐佳琨；洪皓	2024.05.03	申请取得
63	公司	一种 γ -谷酰胺甲胺合成酶突变体、其重组体及其在连续催化中耦合 ATP 再生系统的应用	发明专利	7113217	ZL202211368738.4	2022.11.03	齐佳琨；范超；洪皓；刘军；吴文忠	2024.06.18	申请取得
64	公司	一种辅助侵染蛋白残基突变体蛋白、其重组体及在外泌酶固定化工艺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7002331	ZL202211368802.9	2022.11.03	齐佳琨；范超；洪皓；吴文忠	2024.05.14	申请取得
65	公司	一种精氨酸脱亚胺酶突变体、其重组体及其在催化生产瓜氨酸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7015175	ZL202211368760.9	2022.11.03	范超；齐佳琨；洪皓；刘军；刘明；吴文忠	2024.05.17	申请取得
66	公司	一种精氨酸酶突变体、其重组体及其在连续催化中的应	发明专利	6959131	ZL202211481396.7	2022.11.24	齐佳琨；范超；洪皓；刘军；吴文忠	2024.04.30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用							
67	公司	一种乙基纤维素水分散体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	ZL202210790627.6	2022.07.06	付海涛; 任翔; 赵宏明; 范超; 洪永德; 吴文忠	2024.09.03	申请取得
68	公司、黑龙江诺潜	一种谷氨酸棒杆菌突变株及其在L-异亮氨酸发酵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6883949	ZL202211715858.7	2022.12.29	刘军; 范超; 洪皓; 刘明; 陈剑彬; 吴文忠	2024.04.09	申请取得
69	公司	颗粒精制设备	实用新型	20956753	ZL202322573592.3	2023.09.21	张继龙; 张涛; 李江; 陈剑彬; 吴文忠	2024.05.17	申请取得
70	公司	酯化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930221	ZL202322572660.4	2023.09.21	张继龙; 张涛; 李江; 陈剑彬; 吴文忠	2024.05.14	申请取得
71	公司	流加反应设备	实用新型	20958446	ZL202322585965.9	2023.09.22	朱路晗; 李江; 郭维; 陈剑彬; 吴文忠	2024.05.17	申请取得
72	公司	多级超滤设备	实用新型	20855043	ZL202322587111.4	2023.09.22	刘飞; 朱路晗; 鞠强; 李江; 陈剑彬; 吴文忠	2024.04.30	申请取得
73	公司	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874264	ZL202322728752.7	2023.10.11	梁福涛; 李石龙; 李江; 陈剑彬; 吴文忠	2024.05.03	申请取得
74	公司	一种连续合成磷脂酰丝氨酸的装置	实用新型	17879410	ZL202122687748.1	2021.11.04	阮超; 洪永德; 范超; 王碧; 吴文忠	2022.11.25	申请取得
75	公司	包装盒	外观设计	3168094	ZL201430439307.2	2014.11.10	吴文忠	2015.04.08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6	公司	包装盒	外观设计	4768158	ZL201830055818.2	2018.02.06	吴文忠	2018.07.31	申请取得
77	公司	包装盒（一）	外观设计	5216087	ZL201930158259.2	2019.04.09	李勃葳、吴小娟、张月梅、吴文忠	2019.06.04	申请取得
78	公司	包装盒（二）	外观设计	5234013	ZL201930158263.9	2019.04.09	李勃葳、吴小娟、张月梅、吴文忠	2019.06.11	申请取得
79	黑龙江诺潜	一种高效处理发酵液生产氨基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4101980	ZL201711382980.6	2017.12.20	洪永德、张聚成、刘军、范超、吴文忠	2020.11.17	2021年4月13日，从公司受让取得
80	黑龙江诺潜	一种定量分析精确控制脱色活性炭使用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6893608	ZL202011025833.5	2020.09.25	朱路晗；陈剑彬；许凯兵；吴文忠	2024.04.12	申请取得
81	黑龙江诺潜	一种氨基酸高效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13813513	ZL202022133609.X	2020.09.25	陈剑彬、侯皓然、许凯兵、吴文忠	2021.07.30	申请取得
82	黑龙江诺潜	空消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13934727	ZL202022137229.3	2020.09.25	韩立宁、许凯兵、陈剑彬、吴文忠	2021.08.13	申请取得
83	黑龙江诺潜	活性炭清洁配置装置	实用新型	13938507	ZL202022133559.5	2020.09.25	许凯兵、陈剑彬、吴文忠	2021.08.13	申请取得
84	黑龙江诺潜	一种氨基酸发酵废物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13942444	ZL202022133627.8	2020.09.25	许凯兵、陈剑彬、吴文忠	2021.08.13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潜								
85	黑龙江诺潜	高效节能的氨基酸连续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13942443	ZL202022133578.8	2020.09.25	韩立宁、许凯兵、陈剑彬、吴文忠	2021.08.13	申请取得
86	黑龙江诺潜	一种新型高效氨基酸结晶器	实用新型	14003787	ZL202022133607.0	2020.09.25	许凯兵、陈剑彬、吴文忠	2021.08.24	申请取得
87	黑龙江诺潜	氨基酸精制过程高效除杂装置	实用新型	14126676	ZL202022137198.1	2020.09.25	赵廷峒、侯皓然、许凯兵、吴文忠	2021.09.07	申请取得
88	黑龙江诺潜	一种用于小品种氨基酸母液生产有机肥的装置	实用新型	14121250	ZL202022143946.7	2020.09.25	许凯兵、赵廷峒、陈剑彬、吴文忠	2021.09.07	申请取得
89	黑龙江诺潜	一种发酵用移种瓶	实用新型	17352509	ZL202123166097.8	2021.12.16	王坤龙、许凯兵、陈剑彬、吴文忠	2022.09.06	申请取得
90	黑龙江诺潜	一种高效的无菌空气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16924550	ZL202123194003.8	2021.12.20	周扬、许凯兵、陈剑彬、吴文忠	2022.07.12	申请取得
91	黑龙江诺潜	一种高粘度晶体高效输送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16927266	ZL202123236067.X	2021.12.22	侯皓然、许凯兵、陈剑彬、吴文忠	2022.07.12	申请取得
92	黑龙	一种清洁投活性炭	实用	16922639	ZL202123278991.4	2021.12.24	黄浩、许凯兵、陈剑彬、	2022.07.12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江诺潜	装置	新型				吴文忠		
93	黑龙江诺潜	一种水环真空泵废水节能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16923866	ZL202123364435.9	2021.12.29	韩立宁、侯皓然、许凯兵、陈剑彬、吴文忠	2022.07.12	申请取得
94	黑龙江诺潜	一种氨基酸生产用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64360	ZL202321113637.2	2023.05.10	刘航、孙博、张文录、陈剑彬、吴文忠	2023.12.15	申请取得
95	黑龙江诺潜	一种氨基酸湿晶体粉的负压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649187	ZL202321113623.0	2023.05.10	侯皓然、孙博、张文录、陈剑彬、吴文忠	2024.03.26	申请取得

注：关于上表所述第 67 项专利，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正在办理专利证书中。

（二）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授权国家或地区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公司	US 10525008B2	微囊化氨基酸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01.07	美国	已授权	申请取得
2	公司	EP 2719290	微囊化氨基酸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03.22	欧洲	已授权	申请取得
3	公司	US 10555909B2	微囊化 β -丙氨酸	发明	2020.02.11	美国	已授权	申请取得
4	公司	JP 6688393	微囊化 β -丙氨酸	发明	2020.04.07	日本	已授权	申请取得
5	公司	EP 3398591	微囊化 β -丙氨酸	发明	2021.09.08	欧洲	已授权	申请取得
6	公司	JP 6731119	编码丙谷二肽生物合成酶的基因及其应用	发明	2020.07.07	日本	已授权	申请取得
7	公司	CA 3049488	编码丙谷二肽生物合成酶的基因及其应用	发明	2020.07.28	加拿大	已授权	申请取得
8	公司	US 10865225B2	编码丙谷二肽生物合成酶的基因及其应用	发明	2020.12.15	美国	已授权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授权国家或地区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9	公司	KR 102183558	编码丙谷二肽生物合成酶的基因及其应用	发明	2020.11.20	韩国	已授权	申请取得
10	公司	AU 2017385151	编码丙谷二肽生物合成酶的基因及其应用	发明	2021.07.08	澳大利亚	已授权	申请取得
11	公司	EP 3564376	编码丙谷二肽生物合成酶的基因及其应用	发明	2021.12.15	欧洲	已授权	申请取得
12	公司	Nr 202023104910.9	一种叶黄素晶体、复合油悬液以及类胡萝卜素制剂	实用新型	2023.10.30	德国	已授权	申请取得
13	公司	EP 3821720	一种微胶囊化共轭亚油酸甘油酯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08.02	欧洲	已授权	申请取得

附件五：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一）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1	innoBio	公司	第 2 类：着色剂；饮料色素；食用色素；食品用着色剂；黄油色素；啤酒色素；酱色（食品色素）；麦芽色素；利口酒用色素	2014.11.28-2024.11.27 已续展 10 年至 2034.11.27	第 12879404 号
2	innoBio	公司	第 3 类：去污剂；饮料用调味香精油；皮革保护剂（抛光剂）；口气清新片；抛光制剂；香料；食物用调味香精油；降低食欲用香精油；化妆品；化妆品清洗剂	2018.05.14-2028.05.13	第 24156782 号
3	innoBio	公司	第 5 类：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2014.12.14-2024.12.13 已续展 10 年至 2034.12.13	第 12880654 号
4	innoBio	公司	第 29 类：食用油脂；食用菜油；食用油；食用菜子油；奶油（奶制品）；牛奶制品；制食用脂肪用脂肪物；食用葵花籽油；食品用胶；食物蛋白	2005.11.07-2015.11.06 已续展 10 年至 2025.11.06	第 3793412 号
5	innoBio	公司	第 30 类：茶饮料；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蜂王浆；茶叶代用品；食用糖果；含淀粉食品；作咖啡代用品用的植物制剂	2011.07.28-2021.07.27 已续展 10 年至 2031.07.27	第 8501085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6	innoBio	公司	第 30 类：饼干；蛋糕；甜食；糕点；小黄油饼干；谷物棒；燕麦食品；茶饮料；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软糖（糖果）	2020.01.07-2030.01.06	第 38246276 号
7	innoBio	公司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软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饮料制作配料；汽水制作用配料；饮料香精	2018.05.14-2028.05.13	第 24156734 号
8	innoBio	公司	第 35 类：广告；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广告策划；组织技术展览；人事管理咨询；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商业管理辅助；市场营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8.12.07-2028.12.06	第 24156931 号
9	innoBio	公司	第 36 类：资本投资；融资服务；金融管理；公寓管理；办公室（不动产）出租；共用办公室出租；担保；经纪；募集慈善资金；信托	2018.05.07-2028.05.06	第 24157283 号
10	innoBio	公司	第 39 类：搬运；货运；运输；汽车运输；货物贮存；卸货；商品包装；货物递送；商品打包；空中运输	2019.01.28-2029.01.27	第 29929368 号
11	innoBio	公司	第 40 类：研磨；食物熏制；面粉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油料加工；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磁化；废物处理（变形）；纺织品精加工；食物冷冻	2019.01.28-2029.01.27	第 29920095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12	innoBio	公司	第 41 类：实际培训（示范）；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职业再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表演（演出）；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翻译；文稿撰写	2018.05.07-2028.05.06	第 24157370 号
13	innoBio	公司	第 42 类：水质分析；临床试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关于碳抵消的信息、建议和咨询；化学服务；技术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质量控制；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2018.12.07-2028.12.06	第 24157139 号
14	innoBio	公司	第 43 类：咖啡馆；快餐馆；备办宴席；酒吧服务；餐厅；餐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饭店；自助餐馆	2019.01.28-2029.01.27	第 29928059 号
15	innoBio	公司	第 44 类：医疗按摩；治疗服务；疗养院；保健站；饮食营养指导；医疗诊所服务；医疗保健；医疗辅助；健康咨询；医疗咨询	2019.01.28-2029.01.27	第 29898696 号
16	医诺	公司	第 5 类：婴儿食品；医用糖果	2017.08.21-2027.08.20	第 15445539 号
17	医诺	公司	第 29 类：食用油脂；食用菜油；食用油；食用菜子油；奶油（奶制品）；牛奶制品；制食用脂肪用脂肪物；食用葵花籽油；食品用胶；食物蛋白	2005.11.07-2015.11.06 已续展 10 年至 2025.11.06	第 3793411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18	医诺	公司	第 30 类：除香精油外的调味品；调味品；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食用芳香剂	2016.01.28-2026.01.27	第 15445642 号
19	医诺	公司	第 32 类：无酒精果汁饮料；乳清饮料；起泡水；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等渗饮料；无酒精芦荟饮料；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豆类饮料	2015.02.07-2025.02.06	第 13365961 号
20	医诺	公司	第 36 类：办公室（不动产）出租；经纪；融资服务；公寓管理；募集慈善基金；金融管理；担保；共用办公室出租；资本投资；信托	2019.02.07-2029.02.06	第 29921009 号
21	医诺	公司	第 39 类：货物递送；搬运；卸货；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货物贮存；货运；商品包装；商品打包	2019.02.07-2029.02.06	第 29927426 号
22	医诺	公司	第 41 类：职业再培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安排和组织会议；翻译；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文稿撰写；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书籍出版；实际培训（示范）；组织表演（演出）	2019.02.07-2029.02.06	第 29935089 号
23	医诺	公司	第 43 类：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酒吧服务；备办宴席；咖啡馆；餐厅	2019.02.07-2029.02.06	第 29928042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24	INNOHEALTH	公司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医用白朊食品；卵磷脂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饮料；亚麻籽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食物；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白朊膳食补充剂	2018.11.21-2028.11.20	第 27844360 号
25	INNOHEALTH	公司	第 30 类：除香精油外的食物用调味品；除香精油外的蛋糕用调味品；除香精油外的饮料用调味品；天然增甜剂；烹饪食品用增稠剂；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调味品；食用芳香剂；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茶饮料	2018.11.14-2028.11.13	第 27828995 号
26	INNOHEALTH	公司	第 30 类：饼干；蛋糕；甜食；糕点；小黄油饼干；谷物棒；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软糖（糖果）；燕麦食品；茶饮料	2020.01.14-2030.01.13	第 38240316 号
27	INNOHEALTH	公司	第 32 类：乳清饮料；起泡水；蔬菜汁（饮料）；植物饮料；无酒精芦荟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等渗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豆类饮料；无酒精饮料	2018.11.21-2028.11.20	第 27839662 号
28	唯康尼	公司	第 5 类：医用白朊食品	2020.03.21-2030.03.20	第 29933853 号
29	唯康尼	公司	第 30 类：天然增甜剂；烹饪食品用增稠剂	2019.04.07-2029.04.06	第 29920129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30	医诺倍养	公司	第 5 类：卵磷脂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亚麻籽膳食补充剂；白朊膳食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医用白朊食品；医用营养饮料；酶膳食补充剂	2018.11.14-2028.11.13	第 27828443 号
31	医诺倍养	公司	第 30 类：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除香精油外的食物用调味品；除香精油外的蛋糕用调味品；天然增甜剂；食用芳香剂；除香精油外的饮料用调味品；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烹饪食品用增稠剂；茶饮料；调味品	2018.11.21-2028.11.20	第 27850725 号
32	医诺倍养	公司	第 30 类：饼干；蛋糕；甜食；糕点；小黄油饼干；谷物棒；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软糖（糖果）；燕麦食品；茶饮料	2020.01.14-2030.01.13	第 38246287 号
33	医诺倍养	公司	第 32 类：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起泡水；蔬菜汁（饮料）；无酒精芦荟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豆类饮料；等渗饮料；乳清饮料	2018.11.21-2028.11.20	第 27841104 号
34		公司	第 2 类：麦芽焦糖（食品色素）；利口酒用色素；食用色素；食品用着色剂；麦芽色素；饮料色素；黄油色素；啤酒色素；焦糖（食品色素）	2018.09.14-2028.09.13	第 24693420 号
35		公司	第 3 类：花精（香料）；香料；烟用香精；工业用香料；化妆品；饮料用调味香精油；化妆品用香料；芳香剂（香精油）；食物用调味香精油；香精油；口气清新片	2018.06.28-2028.06.27	第 24698164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36		公司	第 9 类：测量装置；计量仪器；测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	2018.09.14-2028.09.13	第 24703330 号
37		公司	第 29 类：食用油；制食用脂肪用脂肪物；食用葵花籽油；明胶；奶油（奶制品）；牛奶制品；食用油脂；食用菜籽油；烹饪用蛋白	2018.09.14-2028.09.13	第 24703417 号
38		公司	第 30 类：调味品；食用芳香剂；烹饪食品用增稠剂；天然增甜剂；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除香精油外的食物用调味品；除香精油外的蛋糕用调味品；除香精油外的饮料用调味品	2018.09.14-2028.09.13	第 24708499 号
39	万寿花	公司	第 5 类：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亚麻籽油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白朮膳食补充剂	2018.01.21-2028.01.20	第 22100067 号
40	万寿花	公司	第 30 类：甜食（糖果）；牛奶硬块糖（糖果）；奶片（糖果）；巧克力；软糖（糖果）；糖；糖果锭剂；糖果；果冻（糖果）；薄荷糖	2018.01.21-2028.01.20	第 22100431 号
41	万寿花	公司	第 32 类：无酒精果汁饮料；起泡水；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等渗饮料；无酒精芦荟饮料；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豆类饮料；乳清饮料；	2018.01.21-2028.01.20	第 22100877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42	星星目	公司	第 5 类：白朮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亚麻籽油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营养补充剂	2018.01.21-2028.01.20	第 22100043 号
43	星星目	公司	第 30 类：薄荷糖；甜食（糖果）；牛奶硬块糖（糖果）；巧克力；软糖（糖果）；糖；糖果锭剂；糖果；果冻（糖果）；奶片（糖果）	2018.01.21-2028.01.20	第 22100513 号
44	星星目	公司	第 32 类：起泡水；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等渗饮料；无酒精芦荟饮料；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豆类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乳清饮料	2018.01.21-2028.01.20	第 22101058 号
45	目目彩	公司	第 5 类：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亚麻籽油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白朮膳食补充剂	2018.01.21-2028.01.20	第 22100261 号
46	目目彩	公司	第 30 类：糖果锭剂；糖果；果冻（糖果）；奶片（糖果）；薄荷糖；甜食（糖果）；牛奶硬块糖（糖果）；巧克力；软糖（糖果）；糖	2018.01.21-2028.01.20	第 22100697 号
47	目目彩	公司	第 32 类：无酒精果汁饮料；乳清饮料；起泡水；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等渗饮料；无酒精芦荟饮料；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豆类饮料	2018.01.21-2028.01.20	第 22100913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48	何其亮	公司	第 5 类：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亚麻籽油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白朊膳食补充剂	2018.01.21-2028.01.20	第 22099944 号
49	何其亮	公司	第 30 类：甜食（糖果）；牛奶硬块糖（糖果）；巧克力；软糖（糖果）；薄荷糖；糖；糖果锭剂；糖果；果冻（糖果）；奶片（糖果）	2018.01.21-2028.01.20	第 22100393 号
50	何其亮	公司	第 32 类：无酒精果汁饮料；乳清饮料；起泡水；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等渗饮料；无酒精芦荟饮料；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豆类饮料	2018.01.21-2028.01.20	第 22100735 号
51	Synnovo	公司	第 5 类：医药用胶囊；医用油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营养补充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饮料；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兽医用油脂	2014.05.28-2024.05.27 已续展 10 年至 2034.05.27	第 11912432 号
52		公司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冻酸奶（冰冻甜点）；茶叶代用品；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香精油外的饮料调味品；含淀粉食品；食用淀粉	2009.12.28-2019.12.27 已续展 10 年至 2029.12.27	第 6089635 号
53	盖客	公司	第 30 类：茶叶代用品；茶饮料；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含淀粉食品；食用糖果；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	2012.12.21-2022.12.20 已续展 10 年至 2032.12.20	第 10107082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54	倍养	公司	第 30 类：茶叶代用品；茶饮料；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含淀粉食品；食用糖果；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	2012.12.14-2022.12.13 已续展 10 年至 2032.12.13	第 10103408 号
55	膳红	公司	第 5 类：白朮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亚麻籽油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饮料；营养补充剂	2015.02.28-2025.02.27	第 13365754 号
56	膳红	公司	第 30 类：薄荷糖；果胶（软糖）；奶片（糖果）；牛奶硬块糖（糖果）；巧克力；软糖（糖果）；糖；糖果；糖果锭剂；甜食（糖果）	2015.02.28-2025.02.27	第 13365776 号
57	膳红	公司	第 32 类：奶茶（非奶为主）；起泡水；乳清饮料；蔬菜汁（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芦荟饮料；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等渗饮料；豆类饮料	2015.02.07-2025.02.06	第 13365809 号
58	脂芊	公司	第 5 类：白朮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亚麻籽油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饮料；营养补充剂	2015.02.28-2025.02.27	第 13365752 号
59	脂芊	公司	第 30 类：甜食（糖果）；薄荷糖；果胶（软糖）；奶片（糖果）；牛奶硬块糖（糖果）；巧克力；软糖（糖果）；糖；糖果；糖果锭剂	2015.02.28-2025.02.27	第 13365767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60	脂芊	公司	第 30 类：饼干；蛋糕；甜食；糕点；小黄油饼干；谷物棒；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软糖（糖果）；燕麦食品；茶饮料	2020.01.14-2030.01.13	第 38233901 号
61	脂芊	公司	第 32 类：等渗饮料；豆类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起泡水；乳清饮料；蔬菜汁（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芦荟饮料；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	2015.02.28-2025.02.27	第 13365800 号
62	凯罗叮	公司	第 5 类：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亚麻籽油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白朊膳食补充剂	2017.12.07-2027.12.06	第 21615038 号
63	凯罗叮	公司	第 30 类：薄荷糖；甜食（糖果）；牛奶硬块糖（糖果）；巧克力；软糖（糖果）；糖；糖果锭剂；糖果；果冻（糖果）；奶片（糖果）	2017.12.07-2027.12.06	第 21615178 号
64	凯罗叮	公司	第 32 类：无酒精果汁饮料；乳清饮料；起泡水；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等渗饮料；无酒精芦荟饮料；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豆类饮料	2017.12.07-2027.12.06	第 21615416 号
65	凯罗叮	公司	第 5 类：白朊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亚麻籽油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饮料；营养补充剂	2015.02.28-2025.02.27	第 13365759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66	凯罗叮	公司	第 30 类：薄荷糖；果胶（软糖）；奶片（糖果）；牛奶硬块糖（糖果）；巧克力；软糖（糖果）；糖；糖果；糖果锭剂；甜食（糖果）	2015.02.28-2025.02.27	第 13365779 号
67	凯罗叮	公司	第 32 类：等渗饮料；豆类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起泡水；乳清饮料；蔬菜汁（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芦荟饮料；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	2015.02.21-2025.02.20	第 13365831 号
68	俏唯佳	公司	第 5 类：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亚麻籽油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白朊膳食补充剂	2017.06.21-2027.06.20	第 19847248 号
69	俏唯佳	公司	第 30 类：薄荷糖；甜食（糖果）；牛奶硬块糖（糖果）；巧克力；软糖（糖果）；糖；糖果锭剂；糖果；果冻（糖果）；奶片（糖果）	2017.06.21-2027.06.20	第 19848517 号
70	俏唯佳	公司	第 30 类：饼干；蛋糕；甜食；糕点；小黄油饼干；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软糖（糖果）；燕麦食品；茶饮料；谷物棒	2020.01.14-2030.01.13	第 38230442 号
71	俏唯佳	公司	第 32 类：无酒精果汁饮料；乳清饮料；起泡水；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等渗饮料；无酒精芦荟饮料；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豆类饮料	2017.06.21-2027.06.20	第 19848726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72	三轻管家	公司	第 5 类：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亚麻籽油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白朊膳食补充剂	2016.11.28-2026.11.27	第 18108431 号
73	三轻管家	公司	第 30 类：软糖（糖果）；糖；奶片（糖果）；薄荷糖；甜食（糖果）；牛奶硬块糖（糖果）；巧克力；糖果；食品用糖蜜；糖果锭剂	2016.11.28-2026.11.27	第 18111211 号
74	三轻管家	公司	第 30 类：软糖（糖果）；茶饮料	2020.03.14-2030.03.13	第 38229711 号
75	三轻管家	公司	第 32 类：无酒精芦荟饮料；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豆类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乳清饮料；起泡水；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等渗饮料	2016.11.28-2026.11.27	第 18111128 号
76	智傲	公司	第 30 类：茶叶代用品；茶饮料；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含淀粉食品；食用糖果；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	2012.12.21-2022.12.20 已续展 10 年至 2032.12.20	第 10107113 号
77		公司	第 30 类：茶叶代用品；茶饮料；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含淀粉食品；食用糖果；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	2012.12.21-2022.12.20 已续展 10 年至 2032.12.20	第 10107105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78		公司	第 5 类：蛋白质膳食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饮料；营养补充剂	2014.02.14-2024.02.13 已续展 10 年至 2034.02.13	第 11461594 号
79		公司	第 32 类：无酒精果汁饮料；乳清饮料；起泡水；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等渗饮料；无酒精芦荟饮料；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豆类饮料	2014.02.14-2024.02.13 已续展 10 年至 2034.02.13	第 11462076 号
80		公司	第 5 类：蛋白质膳食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饮料；营养补充剂	2014.03.07-2024.03.06 已续展 10 年至 2034.03.06	第 11549300 号
81		公司	第 32 类：等渗饮料；豆类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起泡水；乳清饮料；蔬菜汁（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芦荟饮料；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	2014.03.07-2024.03.06 已续展 10 年至 2034.03.06	第 11549566 号
82		公司	第 30 类：茶叶代用品；茶饮料；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含淀粉食品；食用糖果；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	2012.11.21-2022.11.20 已续展 10 年至 2032.11.20	第 9973378 号
83		公司	第 30 类：茶叶代用品；茶饮料；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含淀粉食品；食用糖果；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	2012.12.21-2022.12.20 已续展 10 年至 2032.12.20	第 10103256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84	KoACT	公司	第 30 类：茶叶代用品；茶饮料；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含淀粉食品；食用糖果；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	2012.11.21-2022.11.20 已续展 10 年至 2032.11.20	第 9973395 号
85	pTerPure	公司	第 30 类：茶叶代用品；茶饮料；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含淀粉食品；食用糖果；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	2012.11.21-2022.11.20 已续展 10 年至 2032.11.20	第 9973241 号
86	XanGuard	公司	第 2 类：黄油色素；啤酒色素；饮料色素；食用色素；食品色素；酱色（食品色素）；麦芽酱色（食品色素）；麦芽色素；甜酒色素；酒用色素	2010.06.07-2020.06.06 已续展 10 年至 2030.06.06	第 6795510 号
87	XanGuard	公司	第 5 类：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兽医用油脂；医药用胶囊；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油脂；婴儿食品；营养补充剂	2014.04.14-2024.04.13 已续展 10 年至 2034.04.13	第 11708077 号
88	XanGuard	公司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冻酸奶（冰冻甜点）；茶叶代用品；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香精油外的饮料用调味品；含淀粉食品；食用淀粉	2020.08.21-2020.08.20 已续展 10 年至 2030.08.20	第 6795509 号
89	InnoMega	公司	第 5 类：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兽医用油脂；医药用胶囊；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油脂；婴儿食品；营养补充剂	2014.04.14-2024.04.13 已续展 10 年至 2034.04.13	第 11708076 号
90	InnoMega	公司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冻酸奶（冰冻甜点）；茶叶代用品；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香精油外的饮料用调味品；含淀粉食品；食用淀粉	2010.08.21-2020.08.20 已续展 10 年至 2030.08.20	第 6795508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91		公司	第 5 类：医药用胶囊；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兽医用油脂；医药用胶囊；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油脂；婴儿食品；营养补充剂	2014.04.14-2024.04.13 已续展 10 年至 2034.04.13	第 11708078 号
92		公司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冻酸奶（冰冻甜点）；茶叶代用品；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香精油外的饮料用调味品；含淀粉食品；食用淀粉	2010.08.21-2020.08.20 已续展 10 年至 2030.08.20	第 6795506 号
93		公司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冻酸奶（冰冻甜点）；茶叶代用品；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香精油外的饮料用调味品；含淀粉食品；食用淀粉	2010.08.21-2020.08.20 已续展 10 年至 2030.08.20	第 6795507 号
94		公司	第 30 类：茶叶代用品；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含淀粉食品；食用糖果；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	2013.02.07-2023.02.06 已续展 10 年至 2033.02.06	第 9973413 号
95		公司	第 5 类：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白朮膳食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亚麻籽油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2014.12.21-2024.12.20 已续展 10 年至 2034.12.20	第 13082372 号
96		公司	第 30 类：茶饮料；除香精油外的饮料用调味品；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加果汁的碎冰（冰块）	2010.11.14-2020.11.13 已续展 10 年至 2030.11.13	第 7619011 号
97		公司	第 30 类：薄荷糖；甜食（糖果）；牛奶硬块糖（糖果）；巧克力；软糖（糖果）；糖果锭剂；糖果；果胶（软糖）；	2015.01.21-2025.01.20	第 13082554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奶片（糖果）；糖		
98		公司	第 30 类：茶叶代用品；茶饮料；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含淀粉食品；食用糖果；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	2012.12.21-2022.12.20 已续展 10 年至 2032.12.20	第 10107096 号
99		公司	第 30 类：薄荷糖；果胶（软糖）；奶片（糖果）；牛奶硬块糖（糖果）；巧克力；软糖（糖果）；糖；糖果；糖果锭剂；甜食（糖果）	2015.02.28-2025.02.27	第 13365785 号
100		公司	第 32 类：等渗饮料；豆类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起泡水；乳清饮料；蔬菜汁（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芦荟饮料；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	2015.02.07-2025.02.06	第 13365923 号
101		公司	第 5 类：医用白朮食品；医用营养食物；蛋白质膳食补充剂；白朮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饮料；亚麻籽膳食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医用营养品；酶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	2019.12.07-2029.12.06	第 37451070 号
102	采红颜	公司	第 5 类：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酵母膳食补充剂；亚麻籽油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巴西莓粉膳食补充剂	2020.10.21-2030.10.20	第 44057160 号
103	采红颜	公司	第 30 类：咖啡饮料；软糖（糖果）；果冻（糖果）；糖果；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饼干；甜食；糕点；谷物棒；茶饮料	2020.12.14-2030.12.13	第 45773613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104	彩虹眸	公司	第 30 类：软糖（糖果）；果冻（糖果）；奶片（糖果）；咖啡；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饼干；甜食；糕点；谷物棒；茶饮料	2020.09.07-2030.09.06	第 42418983 号
105	Rainbow sleep	公司	第 5 类：蛋白质膳食补充剂；酵母膳食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亚麻籽油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营养补充剂	2022.03.28-2032.03.27	第 59717879 号
106	Rainbow sleep	公司	第 30 类：饼干；蛋糕；甜食；糕点；小黄油饼干；谷物棒；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软糖（糖果）；燕麦食品；茶饮料	2022.04.14-2032.04.13	第 59727387 号
107	彩虹眠	公司	第 32 类：茶味非酒精饮料；等渗饮料；豆类饮料；起泡水（饮料）；乳清饮料；蔬菜汁（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芦荟饮料；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	2022.03.28-2032.03.27	第 59727431 号
108	LocVita	公司	第 30 类：饼干；蛋糕；甜食；糕点；小黄油饼干；谷物棒；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软糖（糖果）；燕麦食品	2022.06.14-2032.06.13	第 59729385 号
109		公司	第 5 类：蛋白质膳食补充剂；酵母膳食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亚麻籽油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营养补充剂	2022.03.28-2032.03.27	第 59722536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110	Rainbow eyes	公司	第 32 类：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起泡水（饮料）；蔬菜汁（饮料）；茶味非酒精饮料；无酒精芦荟饮料；豆类饮料；等渗饮料；乳清饮料	2022.04.07-2032.04.06	第 59732803 号
111	彩虹眠	公司	第 30 类：饼干；茶饮料；蛋糕；糕点；谷物棒；软糖（糖果）；甜食；小黄油饼干；燕麦食品；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甜食	2022.03.28-2032.03.27	第 59717895 号
112	Rainbow eyes	公司	第 30 类：饼干；蛋糕；甜食；糕点；小黄油饼干；谷物棒；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软糖（糖果）；燕麦食品；茶饮料	2022.04.07-2032.04.06	第 59747324 号
113	彩虹眸	公司	第 32 类：茶味非酒精饮料；等渗饮料；豆类饮料；起泡水（饮料）；乳清饮料；蔬菜汁（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芦荟饮料；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	2022.03.28-2032.03.27	第 59722503 号
114		公司	第 5 类：蛋白质膳食补充剂；酵母膳食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亚麻籽油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营养补充剂	2022.03.28-2032.03.27	第 59735419 号
115	彩虹眠	公司	第 5 类：蛋白质膳食补充剂；酵母膳食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亚麻籽油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营养补充剂	2022.03.28-2032.03.27	第 59722882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116	Rainbow sleep	公司	第 32 类：茶味非酒精饮料；等渗饮料；豆类饮料；起泡水（饮料）；乳清饮料；蔬菜汁（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芦荟饮料；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	2022.03.28-2032.03.27	第 59717847 号
117	研魔力	公司	第 30 类：饼干；蛋糕；甜食；糕点；小黄油饼干；谷物棒；软糖（糖果）；燕麦食品	2022.08.07-2032.08.06	第 62400035 号
118	研魔力	公司	第 5 类：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膳食补充剂；营养补充剂；酵母膳食补充剂；亚麻籽油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食物	2022.07.28-2032.07.27	第 62412973 号
119	微乐派	公司	第 5 类：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膳食补充剂；营养补充剂；酵母膳食补充剂；亚麻籽油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食物	2022.07.28-2032.07.27	第 62412963 号
120	微乐派	公司	第 30 类：饼干；蛋糕；甜食；糕点；小黄油饼干；谷物棒；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软糖（糖果）；燕麦食品；茶饮料	2022.07.28-2032.07.27	第 62416251 号
121	优海斯 INNOHEALTH	公司	第 29 类：口香糖胶基；明胶；食品用果冻；琼脂（食用）	2023.02.21-2033.02.20	第 64686643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122	倍养嘉元	公司	第 3 类：非医用洗眼剂；化妆用面膜；脸、身体和手部用爽肤水；美容用凝胶眼贴；爽肤水（化妆品）；美容用泥浆面膜；美容用眼贴；美容面膜；化妆用乳液；毛孔收缩面膜（化妆品）	2023.07.21-2033.07.20	第 69401455 号
123	倍养嘉元	公司	第 5 类：维生素制剂；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医用油脂；油剂；药茶；医用营养浸液；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宠物用维生素	2023.11.21-2033.11.20	第 71551133 号
124	倍养嘉元	公司	第 29 类：果脯；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干蔬菜；奶制品；奶饮料（以奶为主）；乳酸饮料；食用油脂；明胶；食品用果冻（非甜食）；加工过的坚果	2023.11.21-2033.11.20	第 71544460 号
125	倍养嘉元	公司	第 32 类：果子粉；制能量饮料用浓缩汁；无酒精饮料；等渗饮料；植物饮料；水果浓缩饮料（无酒精饮料）；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能量饮料；制作无酒精饮料用配料；制软饮料用粉	2023.11.21-2033.11.20	第 71561691 号
126	倍养嘉元	公司	第 30 类：咖啡；茶饮料；糖；软糖（糖果）；果冻（糖果）；奶片（糖果）；巧克力；凝胶软糖；蜂蜜；燕麦食品	2023.11.21-2033.11.20	第 71563316 号
127	LigPure	公司	第 31 类：动物饮料；动物食用谷类；动物食用谷粉；动物食品；动物用牛奶替代品；宠物零食；饲料；牲畜用菜籽饼；混合动物饲料；宠物用香砂	2023.11.21-2033.11.20	第 71596447 号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128	caroblast	公司	第 5 类：维生素制剂；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维生素软糖；叶黄素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营养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浸液；动物用膳食补充剂	2023.12.28-2033.12.27	第 72211551 号
129	MarlGuard	公司	第 1 类：工业用谷氨酸；脂肪酸；非医用、非兽医用生物制剂；食品工业用酶；食品工业用葡萄糖；食品工业用植物提取物；食品工业用蛋白质；制食品补充剂用抗氧化剂；食品工业用维生素；制食品补充剂用维生素	2024.03.28-2034.03.27	第 74369369 号
130	爱它福	公司	第 5 类：医用或兽医用油脂；维生素制剂；营养补充剂；医用动物食品营养添加剂；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兽医用生物制剂；宠物用维生素；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动物用医用营养食物；宠物尿布	2024.03.07-2034.03.06	第 73865468 号
131	爱它福	公司	第 31 类：饲料；动物食用谷粉；动物食用谷类；动物食品；动物饮料；动物用牛奶替代品；混合动物饲料；牲畜用菜籽饼；宠物零食；宠物用香砂	2024.03.07-2034.03.06	第 73866521 号
132	LigPure	公司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宠物用维生素；医用动物食品营养添加剂；动物用医用营养食物；兽医用生物制剂；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宠物尿布	2024.02.14-2034.02.13	第 71576271 号
133	诺谱	黑龙江诺谱	第 5 类：医用氨基酸制剂；医用氨基酸；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动物用维生素；宠物用维生素；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兽医用氨基酸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	2023.12.14-2033.12.13	第 70133581 号

(二) 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商标编号/ 登记号	类别	权利人	国家、地区或 组织授权机构	注册日	有效期
1		5555565	第1类、第5类	公司	日本	2013.02.08	2013.02.08-2023.02.08 已续展10年至2033.02.08
2		4190532	第1类	公司	美国	2012.08.14	2012.08.14-2022.08.13 已续展10年至2032.08.13
3		4190534	第5类	公司	美国	2012.08.14	2012.08.14-2022.08.13 已续展10年至2032.08.13
4		02007094	第5类	公司	台湾	2019.09.01	2019.09.01-2029.08.31
5		1103757	第30类	公司	马德里-国际 商标体系	2011.11.24	2011.11.24-2021.11.24 已续展至2031.11.24
6		1165758	第5类	公司	马德里-国际 商标体系	2013.04.11	2013.04.11-2023.04.11 已续展至2033.04.11
7	SYNNOVO	3507598	第4类	公司	美国	2008.9.30	2008.09.30-2018.09.29 后续展至2028.09.29
8	Synnovo	6949374	第5类	公司	美国	2023.01.10	2021.12.15-2031.12.14
9		2012060253	第5类	公司	马来西亚	2012.12.20	2012.12.20-2022.12.20 后续展至2032.12.20
10		1160602	第5类	公司	马德里-国际 商标体系	2013.04.16	2013.04.16-2023.04.16 后续展至2033.04.16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商标编号/ 登记号	类别	权利人	国家、地区或 组织授权机构	注册日	有效期
11	InnoMega	2012060249	第5类	公司	马来西亚	2012.12.20	2012.12.20-2022.12.20 后续展至2032.12.20
12	InnoMega	1160251	第5类	公司	马德里-国际 商标体系	2013.04.16	2013.04.16-2023.04.16 后续展至2033.04.16
13	XanGuard	2012060255	第5类	公司	马来西亚	2012.12.20	2012.12.20-2022.12.20 后续展至2032.12.20
14	XanGuard	1160250	第5类	公司	马德里-国际 商标体系	2013.04.16	2013.04.16-2023.04.16 后续展至2033.04.16
15	LocVita	6598993	第1类	公司	美国	2021.12.21	2021.12.21-2031.12.21
16	OralMelt	5969184	第32类	公司	美国	2020.01.21	2020.01.21-2030.01.21
17	innoBeauty	6284228	第5类	公司	美国	2021.03.02	2021.03.02-2031.03.02
18	GLYCERBLAST	UK00003956242	第5类、第32类	公司	英国	2024.2.23	2023.09.13-2033.09.13

附件六：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公司	集天然精华，造绿色健康 (Based in Nature, Full of Health)	国作登字 -2015-F-00208559	美术作品	2003.08.30	2015.12.23	2003.11.10
2	公司	innobio 商标标识	国作登字 -2015-F-00238738	美术作品	2003.08.30	2015.11.20	2003.11.10
3	公司	微囊示意图	国作登字 -2019-F-00762555	美术作品	2016.12.23	2019.04.09	2016.12.25
4	公司	微囊示意图（切面样式）	国作登字 -2023-F-00015569	美术作品	2021.11.11	2023.01.20	2022.08.01
5	公司	微囊示意图（爆炸样式）	国作登字 -2023-F-00015568	美术作品	2022.04.25	2023.01.20	2022.06.10
6	公司	脂质体	国作登字 -2023-F-00165266	美术作品	2006.03.12	2023.08.07	2021.11.21
7	公司	双轮驱动	国作登字 -2023-F-00174175	美术作品	2023.02.15	2023.08.14	2023.05.18
8	公司	倍养品牌 slogan	国作登字 -2024-F-00082342	美术作品	2023.02.08	2024.03.14	未发表



附件七：公司被授权使用的专利或专有技术

序号	授权方	授权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1	大连民族大学	许可公司实施其所拥有的一种精氨酸双糖苷为活性成分在制备治疗或预防急性肝衰竭疾病的药物中的应用专利权（专利号 ZL20190461647.7）	普通许可	2022.03-2026.03
2	大连民族大学	许可公司实施其所拥有的人参多种氨基酸菌发酵工艺优化及稀有皂苷转化技术秘密所有权	普通许可	2023.11.20-2025.12.31

附件八：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期限
1	innobioglobal.net	公司	2021.11.25-2030.11.25
2	innobiogroup.com	公司	2021.11.25-2031.11.25
3	innobiogroup.net	公司	2021.11.25-2030.11.25
4	innobionp.com	公司	2021.02.28-2031.02.28
5	innobionp.cn	公司	2021.02.22-2031.02.22
6	synnovo.net	公司	2017.03.06-2028.03.06
7	innobiousa.net	公司	2016.08.28-2027.08.28
8	innobio.net	公司	2010.08.17-2027.08.17
9	ibcaa.net	公司	2015.05.23-2028.05.23
10	innobio.cn	公司	2003.09.29-2030.09.29
11	innohealth.cn	公司	2009.08.12-2028.08.12
12	innohealth.net	公司	2009.08.12-2028.08.12
13	synnovo.com	公司	2006.09.25-2027.09.25
14	innobio.co	公司	2015.07.14-2025.07.14
15	innobioglobal.com	公司	2021.11.25-2025.11.25

附件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Huel Ltd 2021-2023 年框架 协议	公司	Huel Limited	Huel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公司购买货物所适用的一般性条款	2021.10.25	履行完毕
2	Huel 年单	公司	Huel Limited	销售营养脂质产品	2022.08.08	履行完毕
3	Huel 年单	公司	Huel Limited	销售营养脂质产品	2022.08.08	履行完毕
4	Huel 年单	公司	Huel Limited	销售营养脂质产品	2023.08.01	履行完毕
5	PURCHASE ORDER	公司	Alliance Pharmaceuticals Ltd.	向客户销售叶黄素和玉米黄质油悬液 15%	2023.09.07	正在履行
6	SALE -PURCHASE CONTRACT	公司	CellMark Deutschland GmbH	向客户销售叶黄素酯油悬液 30%	2023.01.02	履行完毕
7	SALES CONTRACT	公司	Ferngrov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向客户销售虾青素	2023.09.19	履行完毕
8	SALES CONTRACT	公司	Ferngrov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向客户销售虾青素	2023.11.24	履行完毕
9	SALES CONTRACT	公司	Ferngrov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向客户销售虾青素	2023.12.18	正在履行
10	PURCHASE ORDER	公司	Nutravative Ingredients (JSW Enterprise,	向客户销售速溶支链氨基酸微囊粉	2023.11.0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	履行情况
			LLC.DBA)			
11	PURCHASE ORDER	公司	Jamieson Laboratories Ltd.	向客户销售天然维生素 E 醋酸酯	2023.07.14	履行完毕
12	MASTER AGREEMENT FOR THE PURCHASE OF vegan Instantized BCAA 2:1:1 Powder SF and other INNOBIO® Products	公司	GLANBIA NUTRITIONALS LIMITED	向客户销售医诺生物®素食速溶支链氨基酸粉（2:1:1）SF 和其他医诺生物®产品	2022.12.26	履行完毕
13	MASTER AGREEMENT FOR THE PURCHASE OF BCAAs and other INNOBIO® Products	公司	GLANBIA NUTRITIONALS LIMITED	向客户销售医诺生物®素食速溶支链氨基酸粉（2:1:1）SF 和其他医诺生物®产品	2023.10.07	正在履行
14	产品买卖合同	黑龙江诺潜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向客户销售异亮氨酸	2022.11.27	履行完毕
15	产品买卖合同	黑龙江诺潜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向客户销售异亮氨酸	2023.03.08	履行完毕
16	产品买卖合同	黑龙江诺潜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向客户销售异亮氨酸	2023.05.20	履行完毕
17	产品买卖合同	黑龙江诺潜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向客户销售异亮氨酸	2023.05.26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	履行情况
18	产品买卖合同	黑龙江诺潜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向客户销售异亮氨酸	2023.07.06	履行完毕
19	产品买卖合同	黑龙江诺潜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向客户销售异亮氨酸	2023.07.27	履行完毕
20	产品买卖合同	黑龙江诺潜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向客户销售异亮氨酸	2024.01.05	履行完毕
21	产品买卖合同	黑龙江诺潜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向客户销售异亮氨酸	2024.01.09	履行完毕
22	年度合作协议	黑龙江诺潜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双方就异亮氨酸等饲料添加剂达成合作，同意黑龙江诺潜作为异亮氨酸等产品的优先供应商	2024.01.01	正在履行
23	销售合同	黑龙江诺潜	内乡县清尘科技有限公司	向客户销售饲料级异亮氨酸	2022.11.06	履行完毕
24	销售合同	黑龙江诺潜	河南麦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向客户销售饲料级异亮氨酸	2023.08.17	履行完毕
25	销售合同	黑龙江诺潜	河南麦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向客户销售饲料级异亮氨酸	2022.11.21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公司	衡水天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向供应商采购 L-亮氨酸、L-异亮氨酸、L-缬氨酸	2023.05.24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公司	衡水天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向供应商采购 L-亮氨酸、L-异亮氨酸、L-缬氨酸	2023.07.04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公司	衡水天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向供应商采购 L-亮氨酸、L-异亮氨酸、L-缬氨酸	2023.07.04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公司	衡水天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向供应商采购 L-亮氨酸	2023.09.05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公司	衡水天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向供应商采购食品级 USP24 的 L-亮氨酸、L-异亮氨酸	2023.11.02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公司	衡水天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向供应商采购食品级 USP24 的 L-亮氨酸	2023.12.28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公司	衡水天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向供应商采购食品级 USP24 的 L-亮氨酸	2024.03.06	履行完毕
8	万寿菊提取物销售合同	公司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向供应商采购万寿菊提取物（浸膏）	2022.05.20	履行完毕
9	万寿菊提取物销售合同	公司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向供应商采购万寿菊提取物	2023.08.30	履行完毕
10	万寿菊提取物销售合同	公司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向供应商采购万寿菊提取物	2023.11.16	履行完毕
11	万寿菊提取物销	公司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	向供应商采购万寿菊提取物	2023.12.0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	履行情况
	售合同		易有限公司			
12	雨生红球藻采购框架协议-2022	公司	北京云彩金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供应商采购雨生红球藻藻泥产品	2022.09.22	正在履行
13	销售合同	公司	中化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向供应商采购红花籽油	2022.01.26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公司	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向供应商采购雨生红球藻粉（以虾青素纯品计）	2023.12.25	正在履行
15	天然 VE 醋酸酯油采购框架协议	公司	山东新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向供应商采购天然 VE 醋酸酯	2024.03.29	正在履行
16	销售合同	黑龙江诺潜	衡水天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向供应商采购 L-亮氨酸、L-异亮氨酸	2023.07.04	履行完毕
17	销售合同	黑龙江诺潜	衡水天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向供应商采购食品级 USP24 的 L-亮氨酸、L-异亮氨酸	2023.11.02	履行完毕
18	淀粉乳购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黑龙江诺潜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淀粉乳、玉米浆等达成长期合作，合作期限为 30 年	2020.02.18 2022.10.19 2023.05.09 2023.10.18	正在履行

(三) 专有技术许可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大连民族大学	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公司实施其所拥有的一种精氨酸双糖苷为活性成分在制备治疗或预防急性肝衰竭疾病的药物中的应用专利权(专利号 ZL20190461647.7)	2022.03.30	2022.03-2026.03
2	技术秘密实施许可合同	大连民族大学	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公司实施其所拥有的人参多种氨基酸菌发酵工艺优化及稀有皂苷转化技术秘密所有权	2023.11.20	2023.11.20-2025.12.31

(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公司	大连金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酶催化合成功能性结构油脂产业化项目	1,920	2021.07.10	履行完毕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黑龙江诺谱	吉林省英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叶黄素制剂产业化(万寿菊颗粒)工程项目	1,544	2022.07.18	正在履行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黑龙江诺谱	黑龙江森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氨基酸扩产技改及中试车间建设	540	2023.08.15	正在履行



(五)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50101202200000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贸区分行	504	2022.02.11-2023.02.1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85100520210000052)	履行 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501012022000006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530	2022.10.11-2023.10.1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851005202200000187)	履行 完毕
3	《国际商业转贷款转贷合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适用)》(编号: 09A123022001JK)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800	2022.04.15-2023.04.14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 HTZ212630000LDZJ2022N002BZ)。	履行 完毕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HTZ212630000LDZJ2022N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	690	2022.01.27-2023.01.27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HTZ212630000LDZJ2022N001BZ)	履行 完毕
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HTZ212630000LDZJ2022N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	500	2022.03.15-2023.03.15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 HTZ212630000LDZJ2022N002BZ)	履行 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50120222807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	2,000	2022.06.29-2023.06.28	无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连分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50120232813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570	2023.11.14-2024.11.13	无	正在履行
8	《电子借款借据》(业务编号: B231110100010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862.5	2023.11.10-2024.11.10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411XY2023037604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411XY2023037604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411XY202303760404)	正在履行
9	《单位借款凭证(借据)》(业务编号: 8110480329870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600	2024.01.05-2024.10.10	无	正在履行
10	《单位借款凭证(借据)》(业务编号: 8110480330470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500	2024.01.09-2024.10.10	无	正在履行
11	《项目融资贷款合同》(编号: HTZ230680000XMRZ202100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10,000	2021.02.05-2027.02.05	《抵押合同》(编号: HTC230680000YBDB202100003)、《保证合同》(编号: HTC230680000YBDB202100001)、《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HTC230680000YBDB20210000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NPSWDY00001)。	正在履行
12	《借款协议》	富锦万达工业园区投资	1,000	2020.09.01-2025.08.31	无	正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发展有限公司				履行
13	《借款协议》	富锦万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2020.10.31-2025.10.30	无	正在履行
14	《借款协议》	黑龙江富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0	2021.07.01-2026.06.30	无	正在履行
15	《额度授信合同》(编号: 09AEDSX21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	12,000	2021.03.10-2024.03.09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9A123021001ZGEDY)	履行完毕
16	《授信协议》(编号: 2021 年连信字第 023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5,000	2021.01.27-2022.01.26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21 年连信抵字第 02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21 年连信保字第 023 号)	履行完毕
17	《授信协议》(编号: 2021 年连信字第 309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8,000	2021.10.12-2022.10.1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21 年连信抵字第 309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21 年连信保字第 309-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21 年连信保字第 309-2 号)	履行完毕
18	《授信协议》(编号: 411XY20220357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8,000	2022.10.24-2023.10.2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411XY2022035770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411XY202203577002)、《最高额抵押合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同》(编号: 411XY202203577003)	
19	《授信协议》(编号: 411XY2023037604)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大连分行	8,000	2023.10.24-2024.10.23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411XY202303760401)、《最高额不可撤 销担保书》(编号: 411XY202303760402)、《最高额不可撤 销担保书》(编号: 411XY202303760404)	正在 履行
2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23 信 综银西字第 231116 号)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大连分行	4,000	2023.12.07-2024.04.11	无	履行 完毕
21	《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 议》(编号: 银信西融字第 20231116 号)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大连分行	4,000 (授信 余额合计不 得超过 2023 信综 银西字第 231116 号 《综合授信 合同》)	2023.12.07-2024.04.11	无	履行 完毕
22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 411XY2024006424)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大连分行	5,000	2024.03.20-2025.03.19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411XY202400642401)	正在 履行

(六) 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保证合同》(编号: HTC230680000YBDB202100001)	黑龙江诺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10,000	2021.02.05-2027.02.05	保证	正在履行



(七) 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	抵押/质押物	抵押/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9A1230210 01ZGEDY)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编号: 09AEDSX21001)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89 号、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0 号、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1 号、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2 号、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3 号、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4 号	2021.03.10-2024.03.09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21 年连信抵字第 023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2021 年连信字第 023 号)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89 号、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0 号、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1 号、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2 号、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3 号、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4 号	2021.01.27-2022.01.26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21 年连信抵字第 309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2021 年连信字第 309 号)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89 号、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0 号、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1 号、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2 号、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3 号、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4 号	2021.10.12-2022.10.11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411XY20220 3577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411XY2022035770)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89 号、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0 号、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1 号、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2 号、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3 号、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4 号	2022.10.24-2023.10.23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	抵押/质押物	抵押/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5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411XY2023037604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411XY2023037604)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89 号、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0 号、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1 号、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2 号、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3 号、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95294 号	2023.10.24-2024.10.23	正在履行
6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411XY202406424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 411XY2024006424)	以医诺生物合法持有并经债权人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等作为质物, 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023.10.24-2024.10.23	正在履行
7	《抵押合同》(编号: HTC23068000YBDB202100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项目融资贷款合同》(编号: HTZ230680000XMRZ20210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编号: 黑[2019]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7953 号)	2021.02.05-2027.02.05	正在履行
8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NPSWDY00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项目融资贷款合同》(编号: HTZ230680000XMRZ202100001)	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5 号、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6 号、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7 号、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8 号、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9 号、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10 号、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13 号、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14 号、黑(2024)富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15 号	2021.02.05-2027.02.05	正在履行

附件十：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明细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1	重点产业项目建设贷款贴息补贴	573,932.87	2,666,771.43	2,002,7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财务费用
2	扩岗/稳岗补贴	30,000.00	291,771.67	229,752.2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3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资金	503,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4	手续费返还	79,392.18	69,255.69	57,815.76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其他收益
5	企业季度奖励资金	756,9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6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216,316.20	1,058,588.83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其他收益
7	退伍军人增值税减免	1,500.00	114,000.00	91,5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其他收益
8	大连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及奖励项目资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9	降低中小微企业创新成本项目资助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10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资助	-	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11	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12	高照拨瞪羚独角兽企业后补助项目经费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13	“兴辽英才计划”带土移植项目资助经费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1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研发经费	-	40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15	大连市科技人才创新支持政策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16	博士后创新人才集聚工程补贴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序号	补助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17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103,9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18	新建投产补贴	-	1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19	招商引资和产业项目建设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	新增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1	富锦市工业信息科技局补贴	-	1,218,7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2	佳木斯市科学技术局高企奖补贴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3	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资金奖	-	1,5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4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	-	50,973.9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5	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	-	-	169,08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6	高企补助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7	第二届辽宁省专利奖	-	-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8	研发后补助	-	-	40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9	以工代训补贴	-	-	43,3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30	辽宁省典型实质性产学研联盟运行补助资金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31	大连市博士后项目资助经费	-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32	知识产权保险项目补助费	-	-	49,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33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资金	-	-	35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34	大连市科技人才创新、科技人才创业支持政策实施计划资金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序号	补助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35	辽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36	超容使用电费补贴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37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38	富锦市工业信息科技局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政府补贴款	-	-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39	其他	-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40	叶黄素项目配套补贴	-	267,938.94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递延收益
41	政府土地建设补贴	-	8,230,104.40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递延收益
42	固定资产投入补贴	-	4,050,000.00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递延收益
43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补贴	1,514,600.00	-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递延收益
44	企业技术改造支持资金	333,600.00	-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递延收益
合计		4,009,241.25	21,832,080.96	6,153,355.95	-	-	-